

卷首語

新春寄语

二零一一瑞虎去，二零一二祥龙来。踏着春天的脚步，满怀美好的憧憬，我们告别了成果丰硕的2011年，踏入了充满希望的2012年，开启了区第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新的篇章。

回首过去的五年，我们脚踏实地，我们勤勤恳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区“一府两院”的支持及全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有关心下，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推动了全区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了依法治区的落实和全区的法治建设更上新台阶；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形成了推动科学发展整体合力；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了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总之，过去的五年，我们成果丰硕，倍感自豪，圆满完成了历史赋予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历史使命。

展望未来的五年，我们意志坚定，我们满怀信心。有新一届区委的坚强领导，有全体人大代表及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充满信心，对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充满信心，对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的伟大进程充满信心。我们将继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认真贯彻市委、区委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有效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推进核心区建设进程，推动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民主法制保障。我们将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事关全区科学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高监督质量和效能。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支持、保证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我们将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研究新时期人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回首过去，继往开来。海淀建设和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党的领导与我们各项事业的兴衰成败息息相关，与我们的奋斗目标息息相关，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发挥息息相关。去年召开的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区委提出了举全区之力，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在“十二五”末把海淀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让我们在区委的领导下，朝着这一目标，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首都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

目录 CONTENTS



海淀人大 HAIDIANRENDA

2012年第1期
总第43期

主办单位:

海淀区人大工作研究会

编委会

主 任:关成启

副 主 任:王鲁豫 臧桂武

朱春生 杨 莉

邓佑玲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炼 王建欣

白 莉 孙大钧

李有成 李劲涛

范 联 赵 迅

赵新鸣 赵德法

郭少东 郭景玉

主 编:朱春生

副 主 编:俞昌吉 唐 会

责任编辑:杨光红

卷首语

新春寄语 本刊 (1)

领导讲话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4)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颁发任命书时的讲话

区人民政府区长 隋振江 (8)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颁发任命书时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10)

调研与思考

海淀区防震减灾的现状对策研究

城建环保工委办 (11)

代表工作会

在2012年代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15)

2012年闭会期间代表工作建议

代表联络室 (17)

十五届一次人代会大会发言选登

整合地区优质资源 促进地区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卞海虹 (19)

继承和发扬海淀人大现象 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 卫爱民 (20)

走出去 提高海淀区单位面积产能 栾润峰 (22)

切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 助力政府职能部门提高执行力

卜晓英 (23)

代表履职经验交流

- 认真学习 践行职责 当好人大代表 张占春 (25)
- 牢记使命 甘做桥梁 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张永慧 (27)

代表风采

- 人大代表的风采 杨婉姝 (30)
- 海淀铿锵玫瑰 尽展代表风采 代表联络室 (31)

联络员谈体会

- 以“四多”为标准 努力做好代表小组联络员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中关村街道工委办 崔玮 (37)
- 谈如何做好人大联络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青龙桥街道工委办 杨艳玲 (38)
- 我做联络员的几点体会
区人大常委会香山街道工委办 孟昭华 (40)

他山之石

- 两会制度优势是中国的一个根本优势 毛晓刚 (41)

两院专栏

- 海淀法院调研城乡一体化建设中涉农承包合同纠纷的成因、难点
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42)
- 海淀检察院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称号 区检察院 (46)

《海淀人大》投稿须知 (39)

- 封面: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 李瑞林 摄
- 封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题调研组莅临海淀指导工作 张 凯 摄



本刊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长春桥路 17 号
1125 室
电 话: 82510124
传 真: 82510124
邮 编: 100089
E-mail: hdrdxx@163.com
网 址: www.hdrd.gov.cn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今天召开了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这标志着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

区十五届一次人代会依法选举我们35名同志为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们把掌声和信任给了我们，也把期望和责任给了我们。共同的目标和历史使命，把我们凝聚在一起，组成了一个新的工作集体。我们一定要不辜负全体代表和全区300万人民的重托，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使我区人大工作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保持自身特色，不断创新提高。借此机会，我想谈四点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

（一）做好人大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和实践探索而建立发展起来的。作为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根植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契合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作为我国的政体，它是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是管理国家的基本组织形式。宪法规定：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谓权力机关，就是代表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全面、独立地行使职权。我们作为海淀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受全区300多万人民的重托，为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必须站在坚持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不辱宪法和法律使命的高度，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兢兢业业、扎实工作。

（二）做好人大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并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石，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总书记“七

一”讲话精神上来，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认识到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性。

（三）做好人大工作，是实现我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的坚实保障。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了举全区之力，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在“十二五”末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绘就了未来海淀发展的宏伟蓝图。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在我区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推进核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进取，进一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加快核心区建设，实施“四个率先”战略，推动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民主法制保障。

二、把握人大工作特点，努力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人大常委会同党委、政府的工作职能不同，工作方式也不同，依法、按程序、集体行使权力和决定问题是常委会的重要特征，举行常委会会议是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从法律规定和人大工作的实践看，常委会工作特点可以概括为具有“五性”：一是法律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体现了法律性。常委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常委会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要依法进行；常委会处理任何事情都要用法律来衡量，都要于法有据，把法律作为行为的规范。二是民主性。人大常委会每个组成人员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审议问题有平等的发言权，决定问题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以法定多数人的意志为准。三是集体性。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作为个人都没有行使常委会职权的权力。从权力的运作来看，常委会行使职权是通过常委会会议，以集体的名义发布

公告、决议和决定。四是不可替代性。主要表现在组成人员因故缺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席人员达不到法定人数就不能举行正式会议；常委会表决时，表决结果达不到法定人数就不能通过；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不够法定人数即为无效，等等。五是程序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有严格的程序，所有职权的行使必须遵循法定方式和步骤。

立足于法，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大家来自各个方面，很多还是各自领域的专家，而且对做好人大工作充满热情和信心，这是做好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优势。但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新人多，其中连任的只有13名，占总数的37%，包括我在内的新同志有22名，占到了63%。应该承认，不少新同志对宪法和法律还不够熟悉，对人大工作及其程序了解不深，需要我们尽快转换角色，转变工作方式，熟悉和把握常委会工作特点，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一是研究工作要以法律为依据。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所有国家机关、政党、团体和个人必须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常委会作为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机关，在开展工作时，一定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明确监督的根据和方式、方法。二是开展工作要以法律为武器。不论是开展调查视察，还是审议决定重大问题都要坚持依法行事。三是衡量工作要以法律为尺度。要以法律为辨别是非、解决问题的标准，让人大工作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希望大家通过学习，努力把握人大工作特点，不断提高履职行权的水平。

三、增强三种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最关键的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具体到我们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来讲，就是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要增强党的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是我们党领导下的国家权力机关，党通过人大

体现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目的。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做到思想上自觉接受区委的领导，工作上主动争取区委的支持，组织上保证区委的主张和意图的实现，确保与区委在思想上同心、在目标上同向、在工作上同步。也希望各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增强党的意识，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这是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政治要求和政治保证。

(二)要增强大局意识，正确处理好与“一府两院”的关系。宪法、法律规定，“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同时，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都是在党委领导下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所以，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既是党领导下分工协作、互相支持、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政治关系，又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决策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法律关系。因此，要增强大局意识，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原则，处理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既要找准人大工作与“一府两院”工作的结合点，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通过人大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又要在履职工作中做到尽职不越位，决定不处理，监督不代办，使监督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一府两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要增强宗旨意识，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人民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做主。所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群众呼声当作第一信号，把群

众需要当作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当作第一标准，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扩大有序的政治参与；始终高度关注民生，促进民生改善，围绕事关民生，事关老百姓最现实、最直接、最切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使人大的各项工作顺应民心、反映民意、贴近民生。

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常委会整体工作水平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是搞好人大工作的关键，也是履行各项职权的重要保障。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新一届常委会要成为学习创新、开拓进取的集体。现在，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大工作面临的新课题越来越多，加强学习显得格外重要。常委会的每个成员都要做勤奋学习的典范。要把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七大和即将召开的十八大精神以及宪法和法律，作为学习的重点，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素养和知识水平，掌握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我们“海淀人大现象”的主要特征之一。我们一定要把创新作为一种理念去强化，作为一种品质去培养，作为一种精神去倡导，作为一种境界去追求，根据时代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不断研究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探索人大工作的新途经，使人大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力争使各项工作有新气象，履行职责有新举措，发挥职能作用有新突破。

(二)新一届常委会要成为团结和谐、顾全大局的集体。团结是力量、是形象，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保证。维护团结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是集体的行使职权，集

体有权，个人无权，严格实行一人一票。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讨论各项工作、开展各种活动时，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大胆直率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努力营造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氛围；当常委会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形成决议决定后，要从大局出发，遵守和执行集体意见，坚决维护集体领导的权威。我们要倍加珍视在一起合作共事的机会，重视团结、维护团结、增进团结，共同营造团结、民主、奋进、祥和的工作氛围。

（三）新一届常委会要成为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集体。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把求真务实体现到人大的具体工作。要为民、务实、清廉的表率，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把人民交给的权力始终用在为人民谋利益上。要注重调查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审议发言就是闭门造车，监督就是无的放矢。只有搞好调研，才能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大量信息，才能针对现实问题

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汇集了法律、经济、农业、教育、城市管理等方方面面的专家，这些都是我们开展调研的优势和力量。我们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调研成果，注重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常委会审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已经拉开帷幕，300多万海淀人民和445名区人大代表对我们寄予厚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在区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己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推动海淀区新一轮科学发展，实现在“十二五”末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宏伟目标作出新贡献！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颁发任命书时的讲话

区人民政府区长 隋振江

刚才，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了新一届区政府组成部门人员，举行了任命书颁发仪式，此举标志着新一届政府班子正式就位了。首先，我代表区政府，向新当选的各位政府组成部门人员表示衷心的祝贺！由于工作需要和新老交替，上届政府中的部分同志走上了新的岗位，在此我代表新一届区政府班子，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海淀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新起点，新征程，新希望。完成新一届区委、区人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为早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而努力奋斗，是新一届政府班子的神圣职责和庄严使命。新一届政府和全体组成人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珍惜这个岗位、珍爱这份感情，切实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势、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励精图治，求实创新，勤奋工作，努力完成本届政府的任期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决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期望，决不辜负组织对我们的厚爱和嘱托。下面，我向各位政府组成部门人员提几点要求和希望，与大家共勉。

第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府履行职能的根本前提，我们每一位政府组成人员要恪守职权法定的原则，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责，把依法行政这一基本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府行政的每一个环节，渗透到决策、

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要从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深刻认识并正确处理与人大的关系，认真、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向人大通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制度，充分听取、吸收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都在人大的支持和监督下完成。

第二，坚持科学行政。要发挥区域的智力人才优势，完善重大决策的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制度，使我们的决策更加符合客观规律，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在科学行政过程中，一是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能够不断推陈出新，敢于突破。二是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主动性、协调性和前瞻性，既要积极稳妥，脚踏实地，深入破解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又要善于创新思维，开拓前进，以改革的办法解决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处理好勤政与效能的关系，使每个人在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同时能够不断改进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组织的学习力、执行力，提高人员素质能力。

第三，坚持民主行政。民主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我们每一位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民主观念，坚持问政于民，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和实现民主

行政。一是要准确把握、妥善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坚持发挥领导班子内部民主，重大决策严格落实民主程序，集思广益，博采众长，不搞“一言堂”，“家长制”。二是要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不断丰富民主的内容与形式，扩大公民有序参与行政事务的范围，维护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基本权利。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共享，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要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发挥社会自治功能，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使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核心区的建设中来。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中，切实做到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发挥民力。

第四，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已经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我们也向区人大做出了庄严承诺，现在重要最关键的是抓落实。要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去把握先机、赢得主动。要坚持从建设中关村核心区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大胆进行探索、实践和创新，突破体制瓶颈，破解发展难题。要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推动核心区建设事业不断取得新突破，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坚持民生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人民高不高兴、满不满意是评判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尺。我们要牢固树立为民从政的政绩观，以增进百姓福祉为最大追求，大力建设服务型政府。一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持续加大为民办实事力度，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集中精力破解关系群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让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认真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智慧海淀，努力构建以人为本的服务体系和以服务为导向的管理

体系，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率先形成社会管理服务创新新格局，努力在首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进程中走在前列。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严格落实安全稳定第一责任，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礎工作和关键环节来抓，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坚持清正廉洁。“公生明，廉生威。”廉洁从政是政府履职的力量所在。一是全面抓好班子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引领树立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大力推动形成比干劲、比业绩、比贡献的良好政务氛围和用人导向，牢固树立务实、高效、清廉、为民的良好形象。二是切实加强个人廉洁自律。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三是大力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要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建设节约型机关。

以上六点，既是对新一届区政府班子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面对新使命、新任务的一个集体表态。在这里也衷心地希望区人大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监督、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使我们能够始终保持清醒敏锐的头脑，保持谦虚谨慎，艰苦朴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作风，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面对推动全区新一轮科学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深感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帮助下，带领全区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为在“十二五”末把海淀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而不懈奋斗，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颁发任命书时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首先，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被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这次被任命的同志中，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都是经区委考察推荐，由区长提名，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它体现了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监督干部的一致性，是党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大家手里这份沉甸甸的任命书，是区人大常委会经过法律程序代表全区300万人民授予权力的证明书。希望大家能够切实感受到其中的分量、领会到其中的真谛。

新一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我区全面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五年，也是政府组成人员施展才华、大有作为的五年。能在这样一个重要时期被区委及全区人民委以重任，这对每一位被任命人员来说，都是值得倍加珍惜、倍加自豪的。下面，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对政府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提四点希望和要求：

一、增强法律意识，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各位既是政府的组成人员，也是一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负有重大的责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要靠你们的具体工作来实施。这就要求大家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治文明建设、推动海淀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民主法制保障。

二、增强公仆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在我们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希望大家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执政为民，踏踏实实当好公仆，认认真真接受监督。大家要把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自己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正确对待、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习惯于在监督下工作。根

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定》，被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要在任职后的两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递交任期目标责任书，每年年终向区人大常委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任期内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当面述职。希望大家严格按照规定递交任期目标责任书，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三、增强务实意识，造福全区人民。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现海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需要大家的真抓实干；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同样需要大家的真抓实干。刚才，被任命的同志在会议上都作出了庄严宣誓，下一步的关键就是去认真落实。大家应该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自己所肩负的重任，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挥“一班之长”组织、协调和凝聚作用，带领本部门领导班子及全体同志完成区委、区人大、区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把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办好，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四、增强廉政意识，保持纯洁性。保持清正廉洁，是当前党的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更是政府工作顺利开展、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生命线。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切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保持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在自己的工作实践和领导生涯中率先垂范，积极实践，切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成为廉政建设的模范和榜样，体现出领导干部靠得住、有本事、作风正的整体素质、良好修养和精神风貌。

同志们，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在今后的工作中，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为把海淀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应有的贡献！

海淀区防震减灾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城建环保工委办

地震是地球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灾害。地震是极其频繁的，全球每年发生地震约五百五十万次。地震常常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能引起火灾，水灾、有毒气体泄漏、细菌及放射性物质扩散，还可能造成海啸、滑坡、崩塌、地裂缝等次生灾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于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并于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为此，从2011年上半年开始我们在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又对海淀区防震减灾的现状与对策进行了深入调研与探讨并形成调研报告，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决策时参考。

一、海淀区“十一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基本情况

“十一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我区全面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北京市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和海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取得明显成效。荣获国家级综合评比奖项7个，市级奖项8个，荣获市级防震减灾各类工作先进个人16人次，2010年，在全市区县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评比中，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一等奖。

（一）科学管理，完善手段，监测预报水平有了

新提升

一是强化设施建设，提高科技含量。2006年开始对我区的6个监测站点进行压磁地应力观测手段自动化传输改造；开展深水井资源调查及数字化改造工作，增上水位等数字化观测项目，提高前兆观测能力；为优化我区地震监测点的布局，自2007年开始相继建成首师大二附中等4个地形变监测站，并对全区的监测站实施了防雷工程、太阳能供电改造工程；注重依法对监测台站进行保护，设立公告牌，明确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受保护范围，定期开展台站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观测设施和环境不受侵害。

二是加强监测管理，提高预测水平。先后制定了《地震宏观观测站（点）管理制度》、《震情会商制度》；编制了《地震宏观观测手册》、《地震宏观观测记录簿》。坚持日常地震前兆监测数据接收和传输，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严格执行周、月、半年、年终会商制度，做好全国“两会”、“两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震情会商。

三是完善监测手段，强化责任落实。采取压磁应力、钻孔应变、地下流体、地形变等多种监测手段，配合市地震局在全区建成强震观测台（点）21个、微观监测台站9个、宏观观测站8个，布设流动地震台站3处；以社区、村为单位在全区建设了防震减灾工作三大网络，即：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知识宣传网，构建了“三网一员”工作队伍和基础网络体系。

（二）普及宣传，夯实基础，震害防御能力有了新突破

一是把握节点，着力增强宣传效果。每逢《防震减灾法》颁布日、“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12·4”普法宣传日等重大节日和时段，我区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2006至2009年，我区相继组织了《防震减灾法》颁布施行10周年宣传纪念活动；举办了小学生防震减灾书画比赛；开展了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活动；举办地震科普讲座30余次；编印了2万余份《北京城市公共安全指南》地图和《公众地震应急避险要诀》手册等，发送到7处奥运竞赛场馆和24个奥运会指定宾馆、饭店，在全区掀起了学法普法高潮。

二是突出重点，着力普及防震知识。加强与区属单位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防震减灾法和科普常识；联合区属媒体开展宣传活动，从2006年4月开始，在海淀报开设地震科普系列专栏，每月为读者提供一期防震减灾知识。2009年组织了《防震减灾法》知识竞赛，在海淀报刊登《防震减灾法》全文和知识竞赛100题，8000多人参加了答题活动。

三是优化接点，着力引导社会关注。深入开展防震减灾法规和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开设社区防震科普课堂，召开社区、企业座谈会，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加强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及时将东北旺中心小学、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的经验在全区推广；创新开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在花园路街道冠城园社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创建了曙光街道怡丽北园等13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008年初，在曙光街道创新建设曙光防灾教育公园。公园建设体现了‘一地多用、平灾结合’的设计理念。项目包括：政府抗震救灾、地震史话雕塑墙、抗震救灾雕塑小品、地震科普知识长廊、地震倾斜小屋体验等内容。功能设计集应急疏散、避难、防灾教育于一体，实现了平时休闲娱乐、宣传教育，灾时应急疏散和避难的有机结合，是全国第一家“政府主导，企业投资，百姓受益”的综合性防灾教育公园。

四是塑造亮点，着力巩固震害防御工作成果。以奥运保障为契机，夯实震害防御工作基础。2007年至2008年，组织开展重点建设工程、次生灾害源和生命线工程及奥运场馆抗震设防能力的调查工作，完善了我区震害评估数据库，为灾时迅速了解灾情、开展震害评估、进行抗震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2010年，全国和北京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召开后，我区及时制定《海淀区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会议精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抗震加固工程。区地震局与区教委、住建委、卫生局和公共委等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测；对全区32所学校、46栋楼，计15.47万平方米的校舍进行了抗震加固；对279所需要做抗震加固的学校进行了危险性分析，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完善预案，加强演练，紧急救援能力有了新提高

一是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凸显应急救援工作科学性。依据国家、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海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完善了《海淀区地震应急预案》，形成了包括海淀区、街乡镇、社区（村）和家庭等四个层面的地震应急预案，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为保证奥运期间地震应急保障工作快捷高效，起草下发了《海淀区奥运会残奥会地震应急预案》、《海淀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地震应急新闻发布工作预案》；编印了《海淀区奥运地震安全保障工作流程手册》，确保各级领导和值班人员在震情突发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工作。

二是加强应急演练，突出应急救援工作实效性。将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从2006年开始，每年均开展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群体参加的地震应急演练活动。2006年在甘家口街道航天社区、北太平庄街道远洋风景社区分别组织了社区居民地震自救互救演练；2007年在永定路街道组织了“家庭地震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技术示范演

练”；2008年组织了地震应急指挥部桌面地震应急演练，受到了地震应急专家、市地震局和区领导的好评。

2009年5月8日，在凤凰岭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成功地组织了海淀区纪念“5·12”汶川地震一周年应急救援演练，是北京市首次区级层面大规模、多科目的演练。区四套班子领导以及32个电话分会场的干部群众一起观摩演练实况，国家、北京市以及各区县地震局、区属单位领导，共600余人现场观摩演练。《光明日报》、新华社等40多家媒体予以报道。

三是加强避难场所建设，立足应急救援工作长效性。从2006年至今，先后3次对全区地震应急避难场地分布情况展开摸底调查。形成了我区可利用应急避难场地资源汇总表和避难场地图，为我区地震应急避难场地数据库建设、实现高效应急指挥提供了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

几年来，海淀区依据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设置工作，完善应急疏散场地的功能，为灾时应急疏散和平时宣传教育提供了场所。目前，功能比较完善的避难场所有海淀公园和曙光防灾教育公园2处；全区设置有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的场所达到52处（可供约100万人应急疏散），涉及24个街道、乡镇，体现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覆盖全区、影响全区、带动全区”的指导思想。

四是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应急救援工作社会性。各街乡镇结合地区实际，整合社会救援资源，本着一队多用的原则，建立了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2010年，根据新的社区志愿者队伍试点建设标准，在曙光街道新组建了一支30人的志愿者队伍；坚持系统、科学、经常性的培训，先后在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顺义中援思德紧急救援训练中心，采取军事化、全封闭式管理模式进行思想、技能、作风培训，共举办区地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培训班、防震减灾工作人员培训班、应急救援志愿者骨干培训班11期。

五是全力应对地震灾情，体现应急救援工作严

谨性。2008年四川汶川突发8.0级特大地震后，区地震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收集震情，了解群众反映，采取应急措施。5月13日，召开全区防震减灾助理员紧急会议，就如何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震情收集、灾情汇总速报工作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完善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并按照区领导的批示，积极开展了地震应急预案汇编印发、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果断应对“4·29”地震突发事件。2009年4月29日晚上，新建宫门附近发生了2.4级地震，区地震局按照《海淀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应对突发地震工作流程》，进行了果断处置及震情跟踪工作，保障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增强舆情监控，有效处置地震谣传。2010年4月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在人大附小和马连洼地区分别出现了两起地震谣传事件。地震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到事发地进行调查核实，紧急通知各单位关注舆情并加强信息沟通，通过海淀报、海淀有线、网站等多种渠道播发信息及时辟谣，稳定了民心，维护了正常秩序。

二、海淀区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及《北京市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基本情况

几年来，海淀区在《防震减灾法》的贯彻落实方面力度大、标准高、落点实，取得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防震减灾成果，成绩斐然。

一是领导重视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关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法的贯彻落实，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把防震减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不断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了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关注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的开展和普及。每年都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防震减灾法的落实工作；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也非常关注防震减灾工作，多次参加地震应急演练、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现场会活动，促进了《防震减灾法》的及时、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根本。全面提高防震减灾队伍整体素质，是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为此，我区建立和完善了防震减灾人员队伍培训制度，狠抓人才培养。对区地震局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做到年初有计划、月月有内容、半年有考核、年末有讲评；对29个街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各社区、村的“三网一员”队伍进行培训，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集训、年末有总结。通过培训，提高了人员的素质和技能，保证了防震减灾法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是创先争优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动力。我区在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中，始终坚持“起点要高、落点要实、创新点要多”的原则，率先在全市开展了规模大、科目全、要素齐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率先在全市乃至全国探索和实践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应急避难场地建设和管理模式。我区各项工作都走在了全市前列。

四是积极配合、密切协调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保障。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区各街乡镇和有关委办局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此，我区把协调工作想在前面、做在前面，及时与各单位和相关部门沟通情况，搞好协商；各街乡镇和相关委办局以防震减灾法和区领导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积极配合，根据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全区各单位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落实防震减灾法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海淀区防震减灾工作的对策及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防震减灾法》及北京市实施办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较好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防震减灾工作还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建立长效机制：

（一）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坚持依法行政，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法》的各项规定，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到“十二五”规划和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建立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要着力抓好海政发〔2010〕4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各主责部门要依据42号文件所明确的工作任务，按照“高起点筹划、高效益推进、高质量落实”的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逐步完成抗震能力不足建设工程的加固改造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全面提高我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能力。大力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结合区域实际，整合社会资源，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功能设施比较完善、平灾结合、管理科学的应急避难场所，以满足抗震避险的需要。要通过建章立制，加强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随时处于可启用状态。

（三）加大防震减灾教育宣传、应急演练工作的力度。积极推进社区地震应急工作的全面落实。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防震减灾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震减灾队伍整体素质。队伍建设是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为此，要进一步落实防震减灾人员培训制度，狠抓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街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各社区、村的“三网一员”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和技能，保证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五）依法监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参与，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统筹协调，各街乡镇和有关委办局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部署开展好各项工作，为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法》，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在2012年代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关成启

今年是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届首之年，也是新一届代表工作的基础之年、启动之年。可以说，今年各项工作做得如何将直接影响到本届常委会工作和代表工作的开展。下面，我就做好代表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代表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加强代表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

首先，加强代表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渠道。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参与国家事务的形式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讲话中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这一要求，对于做好人大工作、做好代表工作十分重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也正是在人大代表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体现的。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人大代表通过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方式，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我区445名人大代表肩负着300多万海淀人民的重托，代表着全区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所以，加强代表工作是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密切相联的。

其次，加强代表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扩

大人民民主的有效形式。“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大家在实践中一定要深刻理解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这项工作中，扩大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政治建设的第一任务。而扩大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同样靠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形式来实现。因此，我们要把代表工作放在政治的高度来认识。

第三，加强代表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代表工作是人大的基础性工作。2005年，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9号)；2007年，市委转发了《中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发[2007]23号)；同年12月，区委转发了《中共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海发[2007]34号)，这三个文件对加强代表工作，支持、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都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们要很好地学习、领会这些文件的精神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地贯彻落实。

第四，加强代表工作，是加快建设环境优雅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客观需要。我们海淀有一大批政治素质高、议事决策能力强、敢于为民直言、善于开展监督、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人大代表，这是我们开展人

大工作的很大优势和宝贵资源，也是推动全区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们的人大代表为了推动海淀的建设和发展，为了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奔走呼吁、多方协调，促成了很多重大问题的解决，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高科技企业的萌芽到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诞生，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发展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建设，无不凝聚着市、区人大代表的智慧和汗水。

当前，全区的发展正处在新的起点上，落实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海淀新一轮科学发展，更加迫切地需要在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中做好人大工作、做好代表工作。希望今天到会的同志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海淀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的不断发展、创新发挥作用。

二、不断提高代表素质，注重代表工作实效

今年是我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届首之年，本届新代表304名，占代表总数的68%。针对新代表多的情况，加强代表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为此，需要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培训，提高代表整体素质；二是抓好基础，提高代表工作实效。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的，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海淀全体人大代表的作用。

怎样提高代表素质，使之既符合新时期代表履职要求，又在代表工作中取得成效，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高代表素质的途径很多，其中，加强学习培训是一条重要的途径。这些年来，常委会在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学习方面总结出一套较好且可行的做法，如集中讲法培训、会前学法、利用邮箱每月送法、年底学法答题、老代表履职传授等等。新一届人大代表产生后，针对代表结构和代表需求，常委会要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培训内容既要有应知应会的知识常识，也要有代表履职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在常委会统一安排的学习培训基础上，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也要利用代表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帮助代表逐步提高

履职能力，使之尽快进入角色，发挥好作用。实践证明，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是提高代表素质的有效途径，希望继续坚持前面讲的这些做法，并在内容和形式上进一步丰富、创新。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近些年来，海淀人大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其中，“海淀人大现象”就是历届代表不断实践、不断创新的结果，也是几届代表尽职尽责、认真履职的结晶。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在发挥代表作用方面同样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例如，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专项工作评议以及代表届中述职，安排代表进社区联系选民、设立代表接待日、代表公示等等，这些激发代表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好形式、好方法，希望继续坚持并不断探索创新。就提高代表工作实效问题我强调三点：

一是代表权利要保障。特别是代表的知情权，只有让代表知情知政，才能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代表法规定了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各种职权，这些都是代表履行职务、发挥作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人大各街道工委、地区各代表小组都要按照代表法的规定，制定好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做好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工作。

二是代表工作要规范。代表工作、代表活动在注重形式和内容的同时，更要注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认真调研，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完善、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代表工作。人大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在落实现有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也要注意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以保证代表工作有章可循。

三是代表活动要创新。海淀区的人大代表整体素质高，履职意识强，这就要求我们高标准安排好代表工作，组织好代表活动。同时，要在保证代表活动实效的基础上，探索代表工作的新方法和代表活动的新形式，以此丰富代表的履职内容，满足代表的履职需求。

(下转第18页)

2012年闭会期间代表工作建设

代表联络室

2012年是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的届首之年,代表工作要在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以贯彻代表法为主线,以落实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工作为重点,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代表培训、发挥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1、做好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机构建设工作,二月底前完成人大街工委组成人员报批工作,为做好闭会期间的代表工作搭建好组织机构平台。

2、结合新修订的代表法,研究、制定人大代表履职通报制度和人大代表会前就地视察制度,进一步促进并规范代表履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3、为更好地激发表履职热情,表彰履职作用发挥好的代表,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优秀建议评选办法。

二、加强学习,强化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4、结合届首之年新代表多的特点,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年”活动,加大代表培训力度。拟在全年举办与代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5、开展“每月一法”学习活动,利用代表邮箱定期发送相关法律知识;十一月份在代表中继续开展学法答题活动,巩固学习成果;不定期地为代表发送区情、政情、社情材料,保障代表知情权。

6、以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和地区代表小组为单位,继续实行“代表会前(或活动前)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新、老代表座谈、交流活动,由“老代表”传授履职做法和经验,搞好履职“传、帮、带”。

三、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7、围绕十五届一次人代会确定的“文化建设”和

“社会管理”方面的议案,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为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做好准备。

8、按照常委会全年工作要点,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视察活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增强代表活动实效。

9、组织区情工作通报会、党风廉政建设通报会和相关专题座谈会,确保代表知情知政;召开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加强各级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做好全区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项目代表意见征集工作。

10、做好常委会驻会主任接待、联系代表工作,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之间的联系;落实好代表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及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法定人员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

11、以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为单位,围绕地区的重点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开展会前代表就地视察活动,为代表出席人代会做好准备工作。

12、畅通代表与选民联系的渠道,在代表所在选区,以适当的形式公示代表的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同时,组织开展好代表进社区活动,加强代表与选民的联系。

四、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做好建议督办工作

13、落实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员工作制度,做好建议督办监督员聘任、建议办理情况检查和监督员意见向“一府两院”主管部门反馈等工作。

14、及时交办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一次人代会上代表建议情况;提出常委会驻会主任重点督办建议件,继续实行重点督办建议件办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大建议督办力度。

15、加强与“一府两院”代表建议主管部门的联

系,重新编辑建议承办单位联络方式,为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联系、沟通提供方便。

五、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做好海淀团市代表工作

16、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做好闭会期间海淀团市代表的集中培训、年中活动、集中视察和会前活动。

17、合理安排届末之年各代表小组活动,为市代表之间加强联系、总结履职工作和经验创造条件;学习外地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安排组织好市代表外出考察活动。

18、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依法做好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为召开新一届市人代会做好准备。

六、依法行权,加强监管,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9、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前考察、知

(上接第16页)

三、认真做好今年的代表工作

第一,围绕中心,组织好代表活动。今年的代表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区委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中的各项工作,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培训方式;以提高代表活动实效为着眼点,进一步完善活动方式;以提高代表责任意识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以提高代表服务质量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在代表活动方面,要把履行人大监督职责、落实十五届一次人代会各项决议、围绕核心区建设、关注民生问题等作为重点,开展好各项活动。要突出做好代表履职的基础性工作,为代表发挥作用搭建履职平台,为推动我区民主政治建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抓住重点,发挥好代表作用。人大各街道工委和地区代表小组要紧密结合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工作要点,围绕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各项工作,围绕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为代表知情

识考试、常委会任命等工作;编制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书,落实已任人员年底向人大常委会提交述职报告工作制度。

20、做好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及日常工作。

七、明确职责,强化服务,加强人大联络员队伍建设

21、在代表联络室和人大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联络员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格局,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努力做好为市、区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工作。

22、落实人大联络员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总结工作,提出计划安排;加强工作调研,开展专题研讨,探讨代表工作新方法;吸纳他人经验,做好考察学习工作。

23、关心代表工作和生活,坚持走访、看望代表制度,做好日常服务工作,把代表联络室和人大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打造成为代表之家。

知政、依法履职提供良好条件来开展代表工作。要搭建好闭会期间代表与选民联系的桥梁,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开展切实有效的监督活动,推进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三、认真落实,开展好代表工作。今天的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各街道工委组成人员,标志着我们新一届代表工作格局的形成。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代表工作提供保障;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办要参与到代表工作中来,积极支持人大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人大各街道工委要注意加强工委班子建设,不断增强人大街道工委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人大各街道工委办公室是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工作机构,其工作人员在本届内要相对稳定,以确保代表工作的连续性,保证代表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做好代表工作要靠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的共同努力。希望大家按照今天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做好2012年的代表工作。预祝代表工作取得好成绩。

整合地区优质资源 促进地区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卞海虹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提出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北京市委提出，打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海淀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更进一步明确要推动文化创新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使海淀成为首都建设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文化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排头兵。贯彻国家、市、区有关精神，加快推进本地区优质文化资源的整合，带动地区公共文化事业的蓬勃发展迫切需要有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巨大的智力支持。

羊坊店地区位于海淀区最南端，紧邻长安街西部沿线，周边文化资源极为丰富，现有文化单位10个，如中央电视台、军事博物馆、中华世纪坛、海军海娃艺术团、空军蓝天幼儿艺术团、北京铁路局文化宫以及驻区部队大院俱乐部，室内文化面积12处、9万余平方米。社区居委会室内文化面积1.2万平方米；群众文化队伍52支，1600余人。我们认为，要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整合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集聚区建设，以此推动我们地区独具特色、为百姓服务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根据目前地区的文化资源布局，我们应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以军事博物馆、中华世纪坛和玉渊潭公园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集聚区建设，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建立区域文化扶持计划，推进文化集聚区发展，为羊坊店地区、海淀区乃至首都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我们建议：

一、发挥单位优势，带动文化发展。充分发挥



军事博物馆军事科技体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优势，发挥中华世纪坛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结合民族传统节日，开展传承传统文化活动的优势，形成互动、扶持和整合机制，以民族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建设为引导，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为构建和谐社区、文明社区奠定基础。

二、整合社会资源，构筑文化平台。整合地区教育、文化资源，探索建立与学校、社区的沟通互动机制，秉承“融通、融合、共享、共赢”的工作理念，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构筑具有地区特色的文化教育服务平台，完善社区网格化公共文化服务格局，丰富社区菜单式服务内容，使社区居民更好地享受到文化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三、打造品牌活动，扩大辐射影响。筹划创办地区年度性文化节，使之成为覆盖整个区域、具有首都特色的文化盛事活动，打造京西文化品牌。

四、建设文化广场，丰富活动内涵。在海淀区的文化发展中，目前还缺少大型的、面向公众的文化艺术主题广场，这和海淀区在首都乃至全国所具有的地位和声誉是不相适应的。建立文化艺术广场，不仅可以改善海淀区乃至首都大型（下转第36页）

继承和发扬海淀人大现象 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

卫爱民



本次大会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大会,每当届首的发言都是格外的百感交集,因为又有一批老代表离开了代表的岗位,离开了我们这个大家庭,又有一批新代表进入了我们这个新集体。对于老代表、老领导,我们充满了惜别之情,对于新代表、新领导,我们充满期待!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将继续老代表未竟的事业。我们永远忘不了我们引以为自豪的海淀人大现象的那些创造者、继承者、发扬者、支持者,他们当中有刚刚不当代表的吴观乐代表,他把自己对国家、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在代表的岗位上发挥得淋漓尽致。他在13年的代表生涯中,共提出了300多件建议、58件议案,其中14件议案被大会列为大会议案,还有,他从第十三届代表大会开始带领一批代表坚持旁听人大常委会,他真的干出了一个专职人员都未必能干出的工作,他多年来坚持每月一次接待选民,与选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他团结同志,热爱人民,他始终以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向各级领导说真话,说批评领导的话。在我的代表生涯中还有许多离任的代表让我感动,令我难以忘怀,比如从恢复人大制度以来一直担任代表的敢于仗义执言的杨东风代表、吴守伦代表、高扬代表、孙维约代表、赵典军代表、苏云泉代表、莫敌代表、罗宇代表、罗曼仪代表和齐勇代表。还有胡桂枝代表,她是十三届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她的包容的胸怀令人难忘!他们都是海淀人大代表中的杰出的代表,由于时间的关系我无法一

一说出他们的名字、叙述他们的感人事迹,但他们的高尚品质和和对人民事业的忠诚将永远激励我们为着人民的事业而当好代表,为着人民的事业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对于刚刚届满的十四届人大及常委会我同样充满了惜别之情和感激之情,你们没有辜

负全体代表对你们的信任,你们完成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使命,做出了一些同时期人没能做到的事情,继承和发扬了海淀人大现象,使海淀区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得到很好的发挥,使海淀区人大工作继续在全市乃至全国保持令人羡慕的地位。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常委会与广大代表在心理上的一致性,代表的所思所想与常委会的所思所想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刚刚离任的周来升主任、王纪表常务副主任、蔡长敏副主任、李松波副主任,他们对人大工作的热爱和对代表权利的尊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记忆,是我们代表心中宝贵的精神财富,同样令人难忘。我认为,人心向背决定事业成败,这一点正是我们各项事业取得进步的基本保证,无论是常委会要贯彻的意图还是代表们反映的意愿,都能得到很好地贯彻,这一点我认为是上届常委会能够取得成功的最宝贵、最值得继承、最值得总结的经验。我还要衷心感谢上届常委会各专业委员会为代表履行职务所付出的努力。没有他们的支持,就难有海淀人大今天的局面。在上届人大的工作中,有不少宝贵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我们去继承和发扬,我认为最主要的有:一是人大提前介入财政预算,实行财政

预算公开制度；二是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关乎全区发展大局的有关事项在第一时间向人大代表通报，并征求人大代表意见的制度；三是所有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的制度；四是区、市、全国三级人大代表联系联动制度，建议以后扩展至乡镇一级人大代表；五是代表论坛制度；六是代表旁听常委会制度，建议人大常委会继续支持代表坚持旁听人大常委会并发挥好其作用。这些倾注无数代表和领导心血和智慧、忠诚与奉献的制度都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倍加爱护，我们要用我们对国家对人民的无比忠诚去实践它，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完善并发扬光大！

海淀人大新的一页已经翻开，新的篇章将要开始书写。我们要以对人民、对国家无比的忠诚，对历史的高度责任感，不遗余力地履行好人大代表的光荣职责。我个人有如下心得与各位代表共勉：第一，认真学习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学习掌握的以国家宪法为中心的包括代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国家法，学习掌握财政预算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为真正履行好代表职责创造条件。第二，继承和发扬“海淀人大现象”，我认为“海淀人大现象”的根本，就是代表具有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敢于仗义执言，为民请命，说真话，不说假话，积极履职，切实担负起代表人民行使好国家权力的神圣职责，履行好监督“一府两院”的法定职责。我们一定要继承好、发扬好“海淀人大现象”，继续推进我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能让“海淀人大现象”在我们的任期内褪色。

第三，更加关注财政预算工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推进财政预算改革，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性、合理性、正当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财政预算现在的主要问题是：立法不科学，科目设计不透明，预算太粗放，实际上是切块预算，预算科学水平较低，缺乏绩效评价，要钱容易，花钱随意，不花白不花，年终突击花等现象已成常态；很大一部分预算的决定权、使用权实际在各预算单位，预算的决定权、执行权、监督权实质上并没有形成互相制约的合理行政关系，这大大降低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据世界银行研究中国财政有30%的财政资金被浪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现在要做到的就是把财政预算做好，使财政预算到具体的项目，使纳税人每一分钱都在预算中得以体现，大力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大力减少政府办公费用支出，大力减少“三公”费用支出，大力减少财政负担人口的数量。第四，积极推进政府法治建设，以财政预算为突破口，大力提高纳税人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政府从日常繁琐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主要精力放在编制预算和提高行政执行力上。第五，高度关注民生领域的建设，高度关注选民的基本诉求。反腐败问题、收入差距过大问题、“三公”费用问题、政府采购问题、养老问题、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就业问题、住房保障问题、医疗保险问题等都是选民高度关注的问题，我们要尽力反映，尽力出主意，想办法，尽力去推动问题的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不辜负选民的希望。

（作者为市、区人大代表）



走出去 提高海淀区单位面积产能

栾润峰



新加坡与海淀的自然与经济数据对比

	海淀区	新加坡
面积(平方公里)	430	694
企业数	143,283	145,000
GDP(亿人民币)	3,077	19,410
平均每户企业用地 (平方米/户企业)	3001.054	4786.207
平均每户企业GDP (万元人民币/户企业)	214.7498	1338.621
平均每平方米产能 (元人民币/平方米)	715.5814	2796.83

在我们海淀，最热门的字是什么？当选为区人大代表后，我走访了三十家企业，在这次会上，从代表们谈话中，可以看到，最热的字就是“地”。

企业家要“地”，领导愁“地”，可是，我们海淀地就这么多，地是长不出来的。怎么办？作为创新核心区与创新示范区的海淀，我们在“地”的问题上应该创新！

我们首先来看看数据。

海淀区，430平方公里面积，有143283家企业，2011年的GDP是3077亿元人民币。

新加坡，694平方公里面积，有145000家企业，2011年的GDP估计19410亿元人民币。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新加坡每平方米的产能是我们的四倍，每户企业的GDP是我们的6.2倍，而每户企业的占地面积只是我们的1.6倍。

我的建议是：帮扶企业走出去，做强做大。

如何帮扶，给钱不是上策！

我们来看看海淀区企业的五个点：

最大的特点是创新，新事物总是从我们这里出去。

最大的亮点是技术，每个行业技术领先的前几名几乎都在我们这。

最大的看点是人才，每个企业的负责人几乎都是博士，教授，是技术发明人。

最大的难点是市场，我们有好东西，但是因为企业都是专家在领导，做出来的东西性能好，但不中看，讲出来的话专业强，但用户听不懂。就这样，我们偏说用户没水平，抱着酒香不怕巷子深的心态，不去找市场，只埋头搞研发。

最大的困点是管理，我们有一群人才，但各说各话，集中不到一起去，难以做强，做大。

我们海淀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几乎每一家的市场都在全国各地。可是我们大多数企业都是重技术，轻市场，都是在守株待兔，怕市场投入，与江浙企业相比，正好相反。

为此：我的建议是，由我们海淀区政府出面，在全国建设“海淀园”。

如何做：

（下转第24页）

切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 助力政府职能部门提高执行力

卜晓英

2011年12月，海淀区迎来了区党代会、政协会、人代会的胜利召开！2012年是新一届区政府的开局之年，是为未来五年发展全面布局，打牢基础，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为在‘十二五’末把海淀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起点！2012年起步之年，可以说我们有三新：区长新、人大主任新、人大代表新！新起点能否实现新跨越？政府的工作职责、人大的监督力度、代表的履职尽责都是重任在肩，向人民负责是我们永远共同的职责！

隋区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对过去五年的回顾明确了各项工作的成绩、进步和不足；对未来的规划，要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讲得透彻到位。在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部分提到了要提高政府执行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深入一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尤其是大力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创新的“三敢”精神。这段话让我们信心十足，让代表们觉得给力、感到过瘾！让我们感受到了区政府为实现伟大目标的雄心伟略和对完成目标的坚定信念，也让我们深切感受到区政府为实现“十二五”规划任务的完成，对各级职能部门和各级工作人员工作上的严谨和对执行力底线的要求！有了目标、有了要求，如何办好人大代表的建议，如何让代表们重复提出的建议不要再重复一、二、三年或七、八、九年，则是从另一个角度体现政府各级人员执行力是否到位的重要方面。2011年的办理情况，让代表们看到了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的监督力度和多样形式，也看到了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办好建议的努力和结果。像二里庄学校义



务教育配套设施回归和周边环境整治、北下关和长春园建公厕、回填今日家园遗留大坑等等这些建议均是代表年年提反复提，经过数年之后，在人大常委会的个案督办和追踪督办的基础上得以解决的。我们不禁要思考，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是什么？是政策原因？社会普遍现象？还是行政不作为？持久战后就能解决的问题，之前为什么就不能办理呢？当然，在每一件建议办复过程中，代表们能理解有些建议不是一个部门或一次研究就能解决了的。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在人大会议后接到全部建议办理件时，不要只是例行公事地分类归口，而是先沉下来，用足够的时间，将各职能部门召集在一起对建议认真梳理，通盘考虑后再决定将该建议归口到哪个部门或哪几个部门或由哪个部门牵头去联动办理。在这个过程中，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思考从中能发现什么问题，应该如何处理，应由哪个部门处理，办理结果反馈环节要定时并责任到人！我们经常讲工作要细化，只有细化，才能保证建议不会因分错承办部门而导致代表对答复极不满意现象的出现。2011年完成515件建议的答复，政府办的协调作用应该说功不可没。因此，更突显出政府办公室

在处理建议归类归口要准确性的重要性。现在各行各业都在讲学习，政府报告中也提到了要做学习型机关。我想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时，抱着学习和研究的态度去工作，可能会发现更多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更多方法。代表的建议来自方方面面，一次认真的梳理，等于将政府各项工作可能遇到的难点进行了一次预习，各部门在当年开展工作时会心中有数，提前把握，事半功倍。现在强调政府要变管理为服务，强化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既然是服务型政府，就要欢迎老百姓对你的服务有不满意的地方，是服务就会有不周到或有缺陷的地方，人大代表将老百姓提出的不满意的意见提给政府，是在提醒政府在工作中要逐步提高并让老百姓满意，这对我们的工作应该说是件大好事。我们的部门不应该把它当成头疼的事，不应该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当成苦差事。如果你总是站在管理者的角度，你就会

觉得委屈和不高兴，如果你是站在服务者的位置，你就会觉得建议让我知道了我的服务有哪些不够，提醒自己改进和提高。任何一项工作开好头至关重要！所以政府办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中，职责要拓宽，思维要创新，形式要多样。人大代表建议可以助力政府职能部门提高执行力。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三者互相关联，才能使政府执行力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2011届末之年代表建议的办理让我们看到了希望。期望新一届政府从2012年开始，借助人代表建议的办理，提高依法行政执行力，达到代表满意、老百姓得实惠的目的，逐步实现“和谐宜居城市”，“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祥和”的政府工作目标，让海淀区的老百姓幸福指数位居北京乃至全国第一！

（作者为区人大代表）

（上接第22页）

我们海淀高新技术企业80%的市场集中在中国前五十个城市。我在出任上地工商联分会会长后，已经做了调查，各地政府非常欢迎海淀高新技术企业去发展。我们整体出现，不仅能得到优惠，让我们海淀的企业减少投入，还能密切与当地政界及消费者的关系。我们不是建楼，而是让各地以优惠价格给我们写字楼，由我们统一管理，海淀各企业根据需要，随时租用“海淀园”工位。上面已经介绍，我们海淀企业有创新，有技术，有人才，只是不敢花钱投市场，通过这么多年的努力，全国都知道海淀代表高科技，只是与他们距离有点远。想想，你喝牛奶，想喝哪的，当然是内蒙大草原的，牛肥草好，喝着心里都舒服。这是心智资源。假如你买电脑，买了台内蒙的，拿在手里你都不放心！电脑、软件当然是海淀的，但是，如果买一袋牛奶你非得去趟内蒙，你去吗？买个软件非得来海淀，他也担心以后的维护。我们的产品要像内蒙的牛奶，各地超市都有，我们的软件也要送到他们的家门口。

这样做，市场获取了，还能起到“筑巢引凤，腾

笼换鸟”的效果。我自己就是一个例子。我上世纪八十年代从大学毕业到现在就一直研究“精确管理”软件平台，拥有这个专业世界一流的技术，可是产品销售困难，为什么？初期我在江苏常州创业，别说北京、上海的客户，就是隔壁苏州的用户他都会想，我为什么购买你常州人的产品？2000年我来到北京，是北京海淀的公司，就不一样了，苏州人购买北京的高科技产品理所当然，我来北京这十年，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2008年我全家都迁到了北京。我们在各地建设“海淀园”后，全国的高科技企业都会来投奔，只要他们是海淀企业，就能进入我们全国的“海淀园”体系，帮助他们获取全国市场，这对他们太有吸引力了。无论他们的研发在哪，生产在哪，最后他们都要以北京海淀公司的名义在全国销售。这样，我们海淀就会同新加坡一样，借着别人家的“地”，增加自己的产能。

走出去，提升海淀单位面积产能，让我们海淀的“地”长大！

（作者为区人大代表）



张占春

在广大选民的信任和支持下，我于2003年12月在香山第二居民联合选区，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第一次当选为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006年12月在广大选民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下，我再次当选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011年11月在广大选民的厚爱、信任和支持下，我第三次当选为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从当选之日起，时至今日我始终按照海淀区人大常委会、香山街道人大工委的要求，遵循人民群众的意愿，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海淀区的发展和建设、为发扬和光大海淀人大形象，积极、认真、努力履行代表职务已有近八年的时间了。八年来，我深深地感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履职期间一定要做到：眼里一定要有组织；心里一定要有群众；工作一定要有激情；干事一定要有方法。

一、加强学习，明确责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初次当选为海淀区人大代表后，应当如何正确履行职责，对我来说是一个新课题。当选为代表是一种职务和责任，更重要的是你要为此承担更多的义务。为了能够较快进入角色，不辜负广大选民的支持和信任，我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代表学习和培训，与此同时还利用工作之余，学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法和有关人大代表职责的文件和资料。通过学习培训使我更加认识到，当一名人大代表，不单是荣誉，更重要的是受广大选民之托，参

与行使代表的权利，为你选区的环境、百姓生活条件的改善和海淀区的发展，尤其是中关村核心区的建设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尽管自己是兼职代表，但一定要树立职务意识、法律意识、服务意识、监督意识和履职意识，发挥好代表作用。在过去近8年的时间里，我能够正确处理单位本职工作和履行代表职务职责的关系，合理妥善安排时间，按时参加海淀区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各次全体代表会议，行使了代表的审议权、监督权和表决权。闭会期间，还参加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专门会议、论坛和视察、培训及香山街道工委和九团联组的活动等。参加了区人大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视察、区科学发展观代表检查督导组的工作。我现在还担任区药监局监督员、香山街道党风廉政监督员、香山派出所监督员、香山城管大队监督员，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落实督查小组成员、区直属机关“六查、六比、六争当”活动的督察员等职务，较好地发挥了对区政府和相关直属机关、政府委办局日常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如区药监局、区发改委、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香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领导经常与我们沟通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工作实践和努力，较好地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

在正常履职的过程中，我也经常遇到本职工作与履行人大代表职务时间上的冲突问题。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我总是能够妥善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

系，原因是人大活动基本上是事先预通知，临近再正式通知的。我会通过调整自己的工作尽量不与履职发生矛盾，保证履行好代表职务。同时自己也要做好工作，求得本单位的领导和班子成员的支持、理解和帮助，我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很团结，他们非常支持我的工作，有时还主动分担了我的部分工作，为我履职代表职务创造了条件。我的原则是：当履行代表职务和本职工作发生冲突时，尽量优先履行代表职务。

二、认真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有关工作，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我担任第十四届区人大代表后，又担任了香山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职务，职务都是义务和兼职的。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特别是作为区人大代表，能够参与到地方政府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正是自己代表选民权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形式。一段时间原工委主任调到其他街道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让我负责街道人大工作，我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地担当起相应岗位的角色，积极主动地与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协助各部门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近年来，我参加了香山地区20多次经济适用房和两限房、廉租房人员资格审定工作，此项工作政策性强，要做到严格把关，认真细致做好审定工作，因为它体现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照顾和温暖。在实际工作中，我较好的发挥了代表的作用，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好

体察民情，反映民意，是人大代表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日常工作中，我注意把本职岗位的工作和人大的职责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工作。从担任人大代表开始，我在每年参加区人代会之前，都会到社区、到选民中认真听取、收集选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实施。闭会期间，通过开展选民联系月活动，公开自己的联系方式：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以便于选民和我联系。作为一名区人大代

表，我深知自己既是本选区选民的代表，也是全区人民、香山地区人民群众的代表。因此，我在为本选区选民服务的同时，也积极关心、参与海淀区和香山周边社区的工作。在人大代表为海淀区建设建言献策活动中，我向区人大提交了“未雨绸缪，积极开拓香山旅游资源”的建议并刊登在海淀报上；提出了“为社区添加文化体育设施设备”的建议，得到了区文化委的支持和帮助；“尽快开通黑山扈路与天秀、青龙桥连接路段”、“为香山社区添加机械化清扫设备”的建议，得到了区人大、财政的支持和帮助；“地铁10号线西郊支线进入香山后”的建设方案，在市人大代表蔡少青同志的倡导下，张渝丽和我等几名代表共同与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市规委等领导一起讨论商议，补充完善了原有方案，加宽道路，合理疏导交通流量，减少道路交叉，使新方案更加适合香山建设的实际，适合香山居民生活实际，适合游人游览香山美景。近两年，我按照人大街工委的安排，参加了人大代表与当地社区建立固定联系的活动，每年主动参加人民群众与人大代表的见面会、座谈会、慰问活动等，认真倾听意见，宣传区人大会议精神，促进了选民单位与当地社区的联系和共建活动。

四、履职体会

我担任区人大代表已经满两届了，八年来，自己既感到光荣，也体会到责任重大，在履职代表职责工作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1. 要不断强化代表责任意识。人大代表的身份既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一份义务，要做到代表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呼声和诉求，发挥好代表的作用，就必须靠强烈的责任感去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得到广大选民的支持，让选民有信任感和依靠感。

2. 要严格要求自己。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一份子，发挥监督作用，自身要做到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勇于直言，善于提出问题，发现问题，依靠大家的智慧解决问题，才能够依法履职，人民群众才能信得过。同样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主观努力不努力和努力程度如何，是会对(下转第29页)

牢记使命 甘做桥梁 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张永慧

我是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的一名研究员，几十年一直从事科研工作。由于我们单位工作性质相对封闭，与外单位联系较少，因此，对社会与周边情况了解甚少。

2003年底我当选为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6年底连任为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年底又当选为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过去八年的履职经历让我学到了很多很多。

说老实话，一开始当代表很茫然，不知道人大代表是怎么回事，人大代表应该做什么，更不懂得代表还要尽什么义务、负什么责任。但是，我心里有一个念头，既然大家选了我，我就要好好干，不能辜负选民的期望。我深信一条：就是不会干的可以学会。我首先是虚心向老代表学习、请教，学习他们的工作方法，对区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课也都抓住机会好好学习。同时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在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中，我觉得自己一步一步地进入角色，从一个无知的代表慢慢地成长为一个能为人民办事的代表，并且一步一步地走入参政议政的行列。下面简单向大家汇报一下我的履职情况：

首先谈谈大会期间提出建议与议案的情况。

十三届时我所在的选区包括了我单位周边的十五个单位，后来因选区调整，到十四届我所在的选区扩大到我单位周边的二十八个单位。我想，我首先要一改过去那种封闭型的工作方式，必须走出去，联系群众、联系选民，才能了解他们的需求，才能真正为他们服务。几年来，我走访了我们选区的大多数单位与居民点，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

会，主动去了解百姓的要求。有一位年长的选民在座谈会上说：“我们选了几十年的代表，每次只管投票，都不知道代表长的啥模样，这回可算见到真人了”。这一句话对我触动很大，这看似一句很普通的玩笑话，背后却饱含着一种期待，选民希望能见一见他们选出的代表，其实他们何止是只想见见面，更希望选出的代表能为他们做点什么。实际上，每一次座谈会都会激励我要努力工作，心里要时常装着选民。

根据选民的要求，我向海淀区委办局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了多项书面建议。我所提出的建议涉及的部门多、地域广、内容杂。其中包括有：法院执行难问题、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问题、垃圾分类与环境治理问题、食品卫生与食品安全问题、公交线路布局与交通信号灯设置问题、交通安全与道路建设问题、工商银行与邮政局的网点布局问题、外来人口的管理问题、教育乱收费问题以及买菜难问题等等百姓急需解决的若干问题。

记得我任代表后走访的第一个单位是钟表公司。钟表公司经理对我详细地叙述了他们企业的兴衰过程。当时他们正在为一桩经济案发愁，虽然他们官司打赢了，但判决的钱却迟迟拿不到手。我想，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对于一个刚刚从低谷走出来的企业，我有责任去帮助它。因此在十三届一次会上我提出了这个问题，但一年都没有结果。十三届二次会上我又提出了这个问题，两次会上对“钟表公司案”连续两次写出代表建议，引起法院院长的高度关注，院长亲自督战，要求执行庭“尽快结案”，于是这个拖了几年的沉案终于在第十三届二

次会议期间(会上)得到了圆满解决,钟表公司在春节前夕拿到了这笔本应属于他们自己的钱,他们都非常高兴。我内心也为自己能为选民做点实事感到很欣慰。

工商银行与邮政局网点的布局是否方便群众也是我曾关注多年的问题。万柳地区是近年来开发的居民相对集中的地区,但相应的配套设施——工商银行与邮政局一直建不起来,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居民每个月取工资要跑上几公里的路,来回路程加上排队等候要用掉近半天的时间。办邮政业务,定个报纸、寄个包裹都要跑上几公里的路程。选民的需求引起了我的高度关注。我从第一年当选代表就开始提建议,可以说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提,一直没能解决,但我没有放弃。就这件事,我多次找区政府、找区人大、找海淀区工商银行以及我所在选区的北太平庄工商银行储蓄所,并且委托了市人大代表,我把我所想到的招数都用上了,大会小会我都呼吁解决银行、邮局的网点布局问题,最后终于实现了选民的愿望,工商银行于2006年6月26日在万柳落户,万泉庄邮局也于2010年8月18日在万柳开业。这两个建议由于经历的时间长、难度大,所耗的精力多,所以办成后万柳的百姓非常高兴,我也特别兴奋。

从以上简单的例子可以看出,建议的素材来自选民,我们通过走访、座谈,与选民交流,了解百姓的需求,然后以建议的方式反映给政府相关的职能部门,但提出问题只是第一步,关键在于解决问题。首先要论证建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另外,职能部门的重视程度、办理力度都关系到问题的解决程度,从海淀区政府来看,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结率在逐年提高,这反映出区政府对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视程度在逐年提高,办理力度在逐年加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有些是当年解决的,有些是列入计划的,有些是向代表做出解释的。对政府部门的这些处理,代表可以与办理人员沟通、协商,对那些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就要做到态度明朗,共同协商解决时间,对于没有按时解决的,我们不能轻易放弃,要坚持督办,直至解决。对人大代表来说,提

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一项重要的权利,是人大代表受人民委托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一种具体形式,也是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监督、协助政府推进工作的重要形式,对改进政府工作,转变工作作风都是一种帮助。因此作为人大代表应当十分珍惜这项权利。

我刚做代表时关注的是选民提出的一个个具体的事情,比如修一条路、建一座桥等等,但在不断地学习与实践中,经过逐步的积累,一步一步地提高,我把关注的点逐步上升到面,关注到一些大局的事情,把握到一点宏观的发展,才逐步学会提出议案。议案是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的事项。这必须是重要事项,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而且在议案中要提出具体的方案、办法和措施,且必须是切实可行的,才有可能获得通过。

比如2009年,在全球面临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海淀区的经济形势也同样是严峻的,考虑到海淀区的经济发展,由我领衔提出了“应对金融危机把握平稳过渡”的议案。

海淀区是最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城乡结合地区。农村占全区面积的60%,而农业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足0.1%,农业户籍人口占全区户籍人口的比重不足5%,大城市小农村的格局,为城市带动农村奠定了良好基础,海淀完全有条件在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中走在前列,为全市作贡献。2010年我提出了“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议案。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是海淀区惟一的垃圾消纳场所,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人口急剧膨胀,海淀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海淀区生活垃圾的出路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2012年六里屯填埋场会提前封场,将形成垃圾“无处去”的尴尬局面。2011年我提出了“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议案。

大会期间,代表要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要提出议案、建议。闭会期间的活动是代表履职的另一种方式。比如列席人大常委会、参加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专题座谈会,以及

每年不同内容的代表论坛等等活动，这些活动实际上对我们了解政府工作、开阔视野、提高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大有益处。

八年的履职，使我有不少的感想和体会。

树立一种信念：“人大代表”确实是一种荣誉，这个称号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但“代表”更是选民赋予我们的一种使命、一份责任，我感受到肩负的这种使命，我愿意主动承担起这份责任。因此，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起“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信念，这个信念让我再难再累也无怨无悔。

架起一座桥梁：在接受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与政府各承办单位多次的接触，让我看到了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他们之中有很多人确实兢兢业业地为人民服务，很让我敬佩。另一方面，我们的选民出于公民的一份责任，提出方方面面的批评、建议，也很让我感动。我如何把政府的声音传达给百姓，又如何把百姓的意愿告诉政府？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其实就是在政府与百姓之间架起

一座桥梁，让政府听到百姓的声音，让百姓了解政府的工作，让这条渠道畅通就是为共建和谐社会添一块砖加一块瓦。

“代表”的生涯丰富了我的人生阅历，我非常珍惜这段经历，这在我的人生轨迹中是值得永远记忆的。对于一个在自然科学中遨游了四十多年的我是一种崭新的尝试，使我涉足到“自然科学”领域之外的又一新课题。在“社会科学”的大舞台上，我要用对待自然科学的严谨态度，去学习，去经历。社会大课堂在不断地向我们提出新的要求，要赶上时代的发展，必须与时俱进，必须主动地、努力地学习，不断地进行知识更新，才能逐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小关街电视机厂宿舍三号楼群众曾经送给我一面锦旗，上面写着：“人民的好代表 百姓的贴心人”，我一直把这两句话做为我履职的座右铭，时刻牢记在心，争取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为选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作者为区人大代表）

（上接第26页）

解决问题的结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既然人民群众选我们当了代表，我们就应当有一种承诺，这种承诺就是付出，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否则就别当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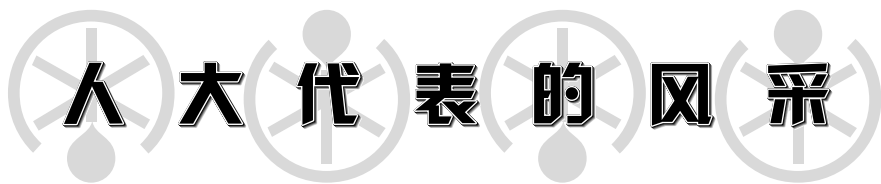
3. 要积极发挥人民群众与政府相互沟通的桥梁作用。反映人民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政府工作的改善，化解基层矛盾，这是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和工作重点。代表是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纽带和桥梁，我们不但要善于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还要善于把政府的主张和要求传达到人民群众之中去，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4. 要不断加强学习，做好区情调研工作。我们的各位代表应该说是海淀区的高素质人才的集合体，虽然我们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学者，但要履行

好代表职责，还必须要学习，只有通过工作实践和努力学习，才能逐步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人大代表的整体意识，提高人大代表工作的水平和整体素质，发扬光大海淀人大形象，为海淀区、中关村核心区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虽然自己在本单位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工作任务较重，但是，我将更广泛地深入基层走访和联系选民，为大家做好宣传、疏导、引领和导向工作，带领、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关心海淀区建设和发展，参政议政。我将继续努力学习，不辜负选民的重托，充分尊重全体选民的要求，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作者为区人大代表）



——记区人大代表王臣

杨婉姝

“王院长：龙年吉祥！您在北京过年吗？我想在放假期间见您一次，因怕您上班后太忙了。能否安排在您办公室，时间在一小时以内。很不好意思占用您的休息时间，盼望您能给予安排。”（1月26日 16:23）

“杨师傅，您好。给您拜个晚年。这几天我有安排。暂定在2月1日（周三）上午9点见。31号我们再确认一下。可否？”（1月26日 18:11）

“王院长：收悉。谢谢，谢谢。等着您最后确定。”（1月26日 19:15）

“杨师傅好！辛苦您周三上午9点到我办公室，可否？我10点要接待一客人。”（1月30日 16:30）

以上是我和我院的一位领导干部、海淀区人民代表王臣同志的短信实录。事已过去，我却依然舍不得将短信删去。

我是钢铁研究院的一名退休职工，一个年近75岁的老人。我有些事想找领导，但又怕遭受冷遇。这不仅是一个知识分子爱面子的心理，更出于人人都希望、都应该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的愿望。我考虑了很久，思想也斗争了很久，决定用短信的方式试着和领导联系，就发生了上面的短信往来。

2月1日上午8:40，我提前到达机关。秘书说：“王院长下科室去了，他每年过节后都要去走一遍看看。”

8:55，他回来了。

9:50，我们结束了谈话。他一直把我送出办公楼，10:00如约去接待院外的客人。

这就是一位领导干部，一位人大代表——王臣同志的时间表，繁忙而有序。

王臣同志，是我院的副院长。他连任海淀区人大代表，而且每次都是全票当选。在他负责的工作中，有一项是管理我院2000多名离退休职工的工作。他对待我们老同志，总是非常和蔼，而我的亲历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片段而已。他总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职工的政策，让我们这些离开工作岗位的老同志，依然感受到单位的温暖。

王臣同志虽然工作非常繁忙，却以热情和敬业的态度，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把各项工作都做得有声有色。他近民、亲民、爱民，真是人民的好代表。他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纯朴和高贵的品质。

（作者为钢铁研究总院退休职工）

海淀铿锵玫瑰

尽展代表风采

代表联络室

编者按：春风清拂，万物生辉，亿万中国妇女又一次迎来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喜庆节日。我区共有156名女人大代表，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快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女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展示了人大代表为民务实、尽职尽责的别样风采。



情系百姓解民忧的好代表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卜晓英

卜晓英，武警总医院质量管理科主任、眼科专家，连任海淀区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担任代表职务期间，她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想选民之所想，急选民之所急，解选民之所困，积极参加各项人大活动。

卜晓英常说：“每次座谈会，对自己都是一次鞭策和激励，时刻想着自己是身后几千名选民的意愿的代表，更促使自己在代表的岗位上尽职尽责不能懈怠！”每年人大会议召开前，她都下社区与选民座谈，以和蔼的笑容和坦诚的态度感染每位选民。选民在与她的交谈中，可以畅所欲言，她静静的听和记，不时地用自己对政策的掌握和理解细细给大家讲解，及时化解大家对执行政策中的不理解，真正起到了政府与选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座谈后她把选民的建议和意见经过自己的整理然后带到大会，代表选民的意愿反映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并与选民及时回馈交流，有始有终。在她的牵头和努力下，困扰今日家园小区居民8年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

今日家园小区2001年开始交工入住，施工后遗留下的一个大坑一直困扰着这里的居民。大坑占地约有半个足球场大小，近两层楼深。每逢夏天就泛味，春秋天空遇风扬沙。8年来一直是小区居民的一块心病。在一次社区居民与人大的交流会上，卜晓英了解到此事，并作为代表建议在区第十四届四次会议上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这期间，卜晓英跑建委、找开发商……她把大半时间都花在了建议的办理上。在卜晓英的努力下，在承办单位的协调、监督下，开发商在2009年初雨季来临前对今日家园东配套基坑进行了加固处理，7月份在区建委的督促下对基坑进行了回填。以后这里将建起崭新的今日家园会所、卫生站等配套设施。

卜晓英代表任职期间积极关注民生，提出与各项意见、建议150余条，牵头立案一个，联名立案15个，不断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老百姓的生活难题，陆续帮大家解决了今日家园增加公共汽车站、“五一小学扩建”、“太平路中学操场建设”等问题，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很好地起到了百姓和政府之间，军队和地方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被人们称赞是情系百姓解民忧的好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万寿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为民代言 不辱使命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朱玉凤

朱玉凤同志自 2003 年当选为海淀区人大代表以来,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务,始终不渝地实践“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热心参与各种活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人大代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留下了一串串坚实的脚印。

对她而言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一种神圣的使命,她常说:“我是一名来自基层的代表,深知基层群众的不易,只有一心一意地为百姓服务,为群众代言,才能不辜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信任。”

她是这么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作为基层的代表在履行代表职务中,每天都能接触到老百姓反映的问题,坚持做到第一时间到现场,第一时间给百姓答复,第一时间反映给有关职能部门。作为进口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她的日常工作非常繁杂,但是,为了做好代表工作,她坚持每周五设立选区代表接待日,接待选区居民反映问题,每月至少一次到选区走访,收集各种民意,先后多次到阜北、四道口、甘东、东钓、白中几个社区了解民情,与百姓座谈,将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上报给有关部门。例如 2011 年 6 月的一天,她接到白中社区居民反映在阜北二街饭馆夜市经营,占用便道、露天烤串、污染环境、扰民的问题,尽管已经下班了,可是想到居民的需要、代表的职责,她还是马上到了现场,收集第一手材料,听取居民反映问题,及时和城管监察大队甘家口分队取得联系,对该饭馆经营者进行处罚,清理干净便道,还百姓一个安静清洁的居住环境,如此迅速的解决困扰居民多时的难题,受到居民的好评。

在朱玉凤担任代表的九年间,共提交上百条建议,涉及到教育、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社工待遇、城市管理 etc 社会诸多方面的内容。如她曾提出对新疆办事处北门及二里沟小学门前马路进行改造修整的建议,通过她的不懈努力,马路得到修缮,受到百姓的交口称赞。在深入调研时,中建、中科院植物所、轻汽十号院居民反映不安装楼宇对讲,居民没有安全感,希望朱代表能帮助解决,她感到十分难办:安装楼宇对讲对居民的生活确实有好处,可是资金数额较大而且没办法落实。为给百姓解决此事,她顶着烈日,找产权单位、找街道、召开居民代表会,在她的努力下,三个家属院宿舍投资近 30 万元的楼宇对讲系统终于成功安装完毕,惠及近千户家庭。

朱玉凤代表切实履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并随时主动接受选民的监督,不辜负广大选民的厚望,努力反映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名老百姓信得过的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甘家口街道工作委员会)

责任在肩 切实履行职责

人民在心 踏实服务选民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吕清

紫竹院街道车南里社区居委会主任吕清,是北京市第十三届、海淀区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她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参政、议政,为地区选民服务。

担任代表职务期间,吕清代表积极参加有关社区建设的专题座谈会,坚持代表接待日活动,倾听老百姓的呼声,始终把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和人大会议作为履行职责、反映人民意愿和诉求的重要渠道和途径。

紫竹院路 6 号楼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由于各种原因 2009 年 11 月 16 日停止物业服务,电梯即停止运行。该楼电梯停运已两年多,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公安和社区等单位做了大量的矛盾劝解工作,区信访办也数次向市相关领导汇报。由于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



选民的好代表

百姓的贴心人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张永慧



“人民的好代表 百姓的贴心人”这是某选民大院送给张永慧代表的锦旗上的“赠言”，张代表一直把它作为代表履职的“座右铭”。

张永慧代表是一名研究员，长年从事科研工作。她当选人大代表后，凭着一份强烈的责任感和一颗赤诚的心，用自己履职的成果换来百姓对人大代表的信任和对政府的感激之情。

张永慧代表的每份批评建议，无不渗透着她的付出与艰辛。几年来，她的建议涉及到法院执行难、城市建设与绿化、垃圾分类与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与安全、道路建设与交通治理、工商银行与邮政局的布点、学前教育与老龄事业、外来人口管理以及买菜难问题等等百姓急需解决的问题。她所提“议案”从大局着眼，考虑了海淀区的北部地区如何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如何科学合理、金融危机如何应对、海淀区的经济如何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如何持续改善以及海淀区面临的垃圾处理严峻形势如何应对等等重大问题。

有些建议办理难度大，但她从不畏惧，她主动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共同谋划解决方案。正是她的理性与执着，使得许多看起来很难办成甚至不可能的事情成为了可能。

汶川大地震后，她几经努力，把一位因救出 16 名学生而自己遇难的英雄教师的儿子以及两个“小灾民”先后送到一所中学“借读”；

海淀万柳地区在她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工商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万柳落户，万泉庄邮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万柳开业；

长春桥路增设了左转弯信号灯、花园路交通信号灯配时进行了调整；

543 路、544 路、384 路公交车高峰时段增加了车辆……

这一桩桩一件件批评建议的落实，都饱含着张永慧代表的心血。

在谈到履职体会时，张永慧代表这样说：“‘代表’是选民赋予我的一份责任、一种使命，这种使命感与责任感激励着我。……‘代表’的生涯在我的人生轨迹中是值得永远记忆的，是我遨游‘自然科学’领域四十几年之后的一种新的尝试。我要用对待自然科学的严谨态度，努力提高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争取做一个称职的人大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花园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群众的不满情绪极重。2010 年，曾出现过群众挂横幅、到马路聚集断路等严重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快紫竹院路 6 号楼电梯正常运行，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紫竹院街道车南里社区主任吕清也曾提出建议，并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人代会上，协同代表吴守伦、高洋约见市住建委的两名副主任商谈恢复紫竹院路 6 号楼电梯正常运行一事。

17 日在市住建委程建华副主任的亲自主持下，市区住建委、区质监局及紫竹院街道相关领导在车道沟社区活动站召开了关于恢复六号楼电梯运行问题专题协调会，会上明确要求，由海房物业对 6 号楼实施应急接管。20 日紫竹院 6 号楼电梯顺利通过了质检部门的验收取得了运行合格证书并运行。电梯的恢复运行，得到居民的充分认可和肯定，经过各方的积极协调、配合，紫竹院 6 号楼的电梯停运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保证了居民的日常出行，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作为一名市、区人大代表，吕清始终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责任感，在她心中，已形成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那就是要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真正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以实际行动向选民负责，接受选民的监督，努力做一名人民满意的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紫竹院街道工作委员会）



认真履职 无私奉献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段淑珍

段淑珍,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海淀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曾先后分别担任过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海淀区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她是一位认真履职,热心为民办事的好代表,是群众“信的过的老代表”。20年的履职经验,她总结出当好人大代表的50字理念:勤于学习,善于思考,认真履职,乐于奉献;为民说话,替民办事,为民服务,对民负责,把当好代表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的行动上。

段代表在退休前曾任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1年退休后被聘到海淀区建筑行业协会工作,现担任协会会长职务,同时还担任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特邀执法监督员、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等社会职务,身兼数职,工作繁忙。作为孝顺的女儿,过去家里还有80多岁双目失明的老母亲需要照顾,每次人代会前,她都必须妥妥善安排工作和生活,保证按时出席;作为双胞胎儿子的母亲,三年前,在遭遇年仅38岁的小儿子病故不到一周时间,段代表就坚持出席区人大常委会举办的民主法制建设论坛。面对大家意外的神情与关切的眼神,段代表只是平静的说道:“没关系,我是人大代表,怎么能因为个人家庭事情,影响了履职工作。”

担任代表的20几年间,段代表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提出议案、建议,注重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先后共参加视察、研讨会、座谈会、民主评议和论坛等活动400余次;她共提出或参与提出议案45件,提出批评建议132件;接待群众来信50多封,来访近百余起,达400多人次,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许多棘手的问题在她的积极努力下逐步得到了解决,赢得群众的拥护和爱戴。

再次光荣当选新一届人大代表,段代表又向区人代会提交了《加快推进某某地区平房改造建设势在必行》、《某某社区居民用水困难亟待解决》等多项议案和建议。“心动不停,尽此心”段代表常说:人大代表就像一座桥,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听民声、代民言、表民情,就是要督办并协助政府在群众“最盼”上想办法,在群众“最想”上抓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青龙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注民生、推动地区发展 做扎根清河的好代表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徐志梅

徐志梅代表是清河百货商场办公室主任,曾当选海淀区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听证会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人民监督员,并多次荣获北京市爱国立功先进个人、市公安局个人嘉奖、市消防工作先进个人、海淀区优秀共产党员、清河街道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等荣誉称号。



作为扎根清河的人大代表,面对地区城乡结合部的鲜明特点和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的现实,她感到责任重大。从2003年担任代表以来,她始终坚持在实践中学习。八年多来,她主动深入社区,通过选民座谈会、走访调研、代表接待等多种形式,认真整理汇总选民意见,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部门反映,及时提出批评建议。在履职中,她

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只要社区一个电话,保证随叫随到。

履职期间,她共提出建议四十多条,有些建议只要今年不解决,明年继续提,最长的建议提了八年。2004年,她呼吁街道投资10万元,完成了砂轮厂路铺平整修工程,解决了困扰社区百姓四年之久的出行难问题;2006年,会同温惠玲代表,经过两年努力,多次协调建委,最终让开发商投资100多万元,解决了困扰海清园19号院10年之久的通天燃气问题;2008年,经过三年的努力,在区政府召开了六次协调会后,争取到建议专项资金近100万,完成了海清园2、3号楼一户一表电改一期工程;2010年,经过她不懈努力,清河饮服楼天然气改造工程,历经30年,终于得以实施;2011年,争取区用电配套资金397.5万元,完成了海清园2、3号楼的一户一表电改二期工程。至此海清园2、3号楼电改工程历经8年,全部完成,居民再也不会因为砂轮厂欠电费而被拉闸断电了。

百姓的困难,是她的牵挂;百姓的满意,是她最大的幸福。20多年的工作历练,8年多的代表生涯,造就了她的热心与执着、坚强与自信。作为清河地区选出的人大代表,她热爱这片土地,也热爱她的选民。踏踏实实做人、扎扎实实做事是她的原则;扎根清河、推动清河地区城市化进程是她的心愿。她用最大的热情和坚持兑现着自己在选民面前做出的庄严承诺:做一名扎根清河的合格人大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

做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好代表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孙英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是1998年初孙英当代表时的承诺,也是连续四届当代表践行的准则。担任代表职务期间,孙英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已有105件(议



案24件、建议81件),附议提出的议案和建议98件,共计203件。领衔提出的中关村核心区建设、文化建设、住房保障、社区建设、应对金融危机与扩大就业、环境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解决“三农”问题、垃圾综合处理等9项议案被立案,引起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高度重视。通过政府承办部门的积极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作为代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关注民生,多为群众办实事,发挥政府与群众间的纽带、桥梁作用。通过与其他代表共同努力,孙英代表利用多种渠道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提出的建议得到政府承办部门的支持和办理,采取措施解决了不少问题,有的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如大慧寺北路、大慧寺路人行步道已完成改造;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逐年提高,反映多年的中关村南大街40号院等社区办公用房得到解决;结合奥运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和住区单位投入260余万元对五塔寺地区进行综合治理,环境

面貌有了改观;本地区主要道路附近公厕建设有的已列入计划,大柳树北站附近已建成首座;学院南路交通路口信号灯控制时间、隔离挡的设置进行了合理调整,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有所加强;增加和扩建了幼儿园,入园难的问题逐步缓解,控制收费列入计划;大慧寺钢院菜场附近增设了执法检查亭,环境综合治理有所改善;一些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另外,魏公村路段的过街天桥早已建成;部分单位的集中供暖问题也已解决。通过与市人大代表共同反映,大慧寺路、学院南路等公交线路、车站有所调整和增加,方便了民众的出行;食品安全、基本生活物价上涨控制问题等已得到重视。

看到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一定的解决,孙英代表感到欣慰,但也期盼更多的民生问题得到解决,需要不断的努力,切实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

(区人大常委会北下关街道工作委员会)



情牵群众促发展

——记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祁燕

祁燕，曾任民建中央组织部、民建北京市委组织处处长、宣传处处长、秘书长、建华实验学校校长。之后任新奥特集团副总裁、北京硅谷电脑城总经理、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总经理。现任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全面负责爱国者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综合管理。

1998年49岁的祁燕正式下海筹建硅谷电脑城，并把沉寂一片、地处中关村“村外”的硅谷电脑城经营得红红火火。2003年底接手管理迟迟不能开业的“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仅用两个月时间，就理顺各类手续使其顺利开业，短时间内招商率就达到了90%。2004年应爱国者总裁冯军力邀加盟爱国者任副总裁，之后迅速使企业从一个封闭的民营企业，成长为广为人之的创新型企业。祁燕有着广泛的社会资源基础，与各级政府、行政部门有着良好的合作。多次被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等作为创新人物进行报导。因其在中关村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力被聘为海淀园管委会党风政风监督员、海淀区企业家商事特邀调解员、海淀工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等职，为区内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改进提出建设性意见。

2006年经选举成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之后更加积极的参与社会工作，关注的问题从提出针对社会弱势群体改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到政府发挥产学研用的创新体系建设等各个层面，充分履行了人大代表的职责。祁燕还同时兼任着北京民营实业家协会、中关村IT商会副会长，及中国电子商会电子市场专业委员会顾问等职，从自身所处的行业和中关村的产业发展背景出发，提出关于中关村西区建设的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通过考察台湾新竹科技园区，提出了中关村海淀科技园区应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创新资源优势，打造产业链整体发展等问题。2011年祁燕经选举继续担任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在刚刚结束的人代会上，祁燕以对产业的深刻理解和对海淀发展的热切关注提出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提升海淀区竞争力”的提案，从产业发展到人文环境等各方面全方位的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希望。祁燕对企业、行业、政府、社会有着敏感的认识和理性思考，成功的团结了一大批企业，推动了政府创新型社会管理模式建设。

（区人大常委会海淀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接第19页）文化设施建设的结构和布局，而且可以极大地丰富海淀区文化生活的内涵，提升市民的文化素质。广场文化活动还应积极引入市场运作机制，用市场经营来实现广场文化的创新，积极吸引民间、企业等各种社会力量，增强活动实力，形成政府投资为主、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文化广场建设格局，促进广场文化活动的开展。

五、提供政策支持，加强协调服务。政府出台定向参与补贴、采购、资助、税收减免等各类优惠扶持政策，以公共文化单位为骨干，以建立公共文化活动聚集区为目标，推进区域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大繁荣、大发展。

建设人文北京是北京城市发展的重要理念，而北京精神就是北京人民文化自觉的集中体现。北京精神推动文化发展繁荣。“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区一系列决策部署，立足海淀南部高端商务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区的功能定位，着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为来自羊坊店地区的人大代表，我们希望区政府以地区骨干文化单位为核心，加快公共文化聚集区建设步伐，促进京西文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海淀人民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务，为建设一流文化强区作出我们的贡献。

（作者为区人大代表）

以“四多”为标准 努力做好代表小组联络员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中关村街道工委办 崔玮

多积累，学习好人大知识

作为联络员，要为代表小组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不懂得人大的专业知识是不行的。一是要学理论。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二是要学法律。加强法律知识和人大工作知识的学习，及时学习领会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文件精神，适应人大工作法律性、规范性较强的特点；三是要学经验。虚心向上级部门以及兄弟单位有经验的联络员请教，向他们学习开展代表活动的好方法，使自己的代表联络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同时，还要多关心、关注本区乃至本市的社情动态，尤其是与本地区发展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养成勤学习、多思考的习惯，这样才能及时有效地为代表知情参政当好参谋。

多思考，谋划好全年工作

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要注重实效，取得实效的关键在于制定计划和组织实施。首先要按照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代表意见、建议，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前谋划好年度工作；同时要把把握好人大工作的时间节点，对一年中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做到计划在前、信息沟通在前，确保代表处理好本单位工作和人大工作的关系，按时高效地参加人大活动、履行代表职责。

联络员还要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办事，在创新工作方法上下功夫，积极探索代表工作的新路子。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要注重代表活动载体的多样性、活动内容的务实性、活动方式的科学性，使代表活动贴近形势、贴近中心、贴近群众、贴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多沟通，联系好相关各方

要当好代表小组联络员，必须在组织代表小组的活动中，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联络职责，完成好联系相关各方的任务。一是要联系好代表。对每一位

代表的情况都要做到心中有数，尽可能地多了解、掌握每个代表的工作、生活、职业特点、个性爱好等情况，加深与代表的沟通与交流，和代表交朋友。由于大部分代表担任了一定的领导职务，其本身都有很繁重的工作，所以在组织集中活动时，要尽可能细心地了解代表工作情况，选择最佳时间进行安排，并耐心加以提醒。二是要联系好广大选民。平时注意收集社情民意，经过加工、提炼、完善后提供给代表，为代表履职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还要善于搭建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平台，不断拓宽代表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帮助代表扎根选区、情系群众，以解决选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履行好代表职能。三是要联系好上级人大。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主动争取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协助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保证人大常委会各项职权的有效行使。

多服务，保障好代表履职

工作中要实实在在从代表的需要出发，为代表提供好服务。首先，要做好大会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围绕代表议案、建议的提交、代表团审议、讨论等代表活动的组织，积极配合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进行全方位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将代表的讨论情况、建议、意见等如实向大会反馈，确保代表履职得以充分体现。

其次，要做好闭会期间的各项服务工作。一是保障。二是要围绕常委会确定的议题和地区重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代表活动，激发和调动代表的履职热情和积极性，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三是要做好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提高建议督办的质量和实效，落实好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和反馈。四是要开展好调研工作，做好代表履职事迹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谈如何做好人大联络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青龙桥街道工委办

杨艳玲

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是人大街道工委的一项经常性、事务性工作。如何针对人大代表工作单位分散、工作岗位不同、履职能力各异的特点,充分发挥人大联络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保证代表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两年多的工作实践,我感到,人大联络员在联络人大代表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掌握政策、熟悉业务

人大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很强,要做一个合格的联络员,必须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一是要学好法律法规。要知道《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代表法》规定了人大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代表履行职务的直接依据;《监督法》规定了人大代表监督的内容和具体要求,是开展监督工作的指导。二是熟悉人大业务工作。要全面了解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工作内容和基本程序,要清楚代表议案、建议收集、内容、提交、承办的有关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依照这些程序和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三是落实人大的各项工作制度。《人大工委工作职责》、《人大工委办公室工作职责》、《会议制度》、《考勤制度》、《学习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制度规范是开展好各项工作的基本保证,是人大闭会期间组织代表活动的制度基础,必须贯彻执行好。

把握职责,准确定位

联络员负责人大街道工委的日常工作,其具体职责:一是宣传人大工作法规和政策;二是督办和落实人

大街道工委会议决议、决定;三是起草人大工作计划和总结,做好信息、考勤、会议记录、档案整理等基础工作;四是协助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评议、述职等活动;五是完成人大街道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联络员是人大工委与代表保持日常联系、联络的桥梁和纽带,虽不能直接参政议政,但联络员的工作是支持人大代表履职,要发挥参谋、助手的作用,做好“三个服务”,即:为人大常委会工作服务;为人大街道工委服务;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

了解情况,胸中有数

人大代表是联络员联络和服务的对象,全面了解人大代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我们工作的针对性和目的性。一是要了解代表的基本情况,如年龄、学历、经历及个人爱好等,便于与代表增加“共同语言”,密切沟通和联系;二是了解代表的分布、行业、居住地等情况,便于安排区、街代表活动时考虑这些因素和情况;三是了解代表的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单位特点等,有益于利用代表资源、发挥代表优势和作用。四是了解代表的动态情况,如工作状况、身体情况、所思所想,力所能及地为人大代表提供帮助,以利于激发代表的工作热情,高质量地开展活动。

善于谋划,当好参谋

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重在实效。而取得实效的关键在于计划,联络员要当好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的参谋,在计划工作时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情況:一是结合区、街

的中心工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人大代表活动建议,结合街道重点工作,制订代表活动计划;二是做好经费预算,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充分尊重代表意见,把全年拟开展的每项活动的承办单位、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都与代表充分协商,共同确定,保证代表满意。

组织协调, 尽职尽责

联络员是开展各方面工作的协调者,开展人大活动时,须对上下、左右、内外方方面面进行协调,并通过沟通和协商,了解工作情况及有关意见,解决时间上、任务上、目标上的冲突,以达到协调统一,密切配合的目的。一是协调事前准备。明确开展人大活动的目的、内容、主题、措施和要求,落实活动场所、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二是协调事中服务,如日程安排、车辆保障、后勤服务等;三是协调事后总结。编写活动信息,整理代表意见和建议,使代表活动达到预期的目的。

提升能力, 服务保障

我地区的人大代表具有学历高、阅历丰富、参政能力强的特点,这对联络工作是一种压力,更是动力。作为联络员,自身一定要强,能力素质要过硬,要能适应服务代表的需要。一是要提高个人能力。要勤学习,多思考,要会表达,在组织文字材料,起草各类通知、计划、总结时,要表达准确、语言流畅、行文规范。二是要不怕困难。人大工作有时很辛苦,办公室人员少,特别是人大开展活动时,往往很忙碌,有时付出了很多努力,但成效却不是立杆见影。面对这些情况,要不急不躁,多想办法,努力把工作做好。三是尊重代表。工作中要以代表为本,多理解,多沟通,多服务,赢得代表对联络员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要关心体贴代表,在重要节日和代表生病时要及时走访慰问,加深了解和友谊,营造融洽相处的良好氛围,圆满地完成区人大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海淀人大》投稿须知

- 1、全文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先寄 A4 打印稿,待接到采稿通知后,再传电子文档;
- 2、稿件内容以人大工作为主,文体不限,议论文、散文、杂文、诗歌均可;
- 3、来稿请注明题目、作者姓名、身份和详细地址;
- 4、最好随文附上与稿件内容相关的照片或图片。

来稿请寄: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海淀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邮编:100089

电 话:82510124(杨光红)

传真:82510124

电子信箱:hdrdxx@163.com

我做联络员的几点体会

区人大常委会香山街道工委办 孟昭华

从2008年成为区人大常委会香山街道工委办主任暨香山代表小组联络员以来,和香山的六名代表及第九代表联组的各位代表相处了近三年时间,特别是和香山小组的六名代表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期间,无论是会上还是闭会期间,耳闻目睹了各位人大代表参政议政尽心履职的积极作为和为民请命不辱使命的拳拳之心。作为一个联络员,能有幸做代表联络工作,通过为代表服务实现为区域发展建设做出贡献,为国家民主建设的持续进步做一点实际的工作,感到特别有意义。为了更好地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几年来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工作,有一些体会。

一是准确定位。作为联络员,职责就是为代表履职服务,这是我的职责所在。为了让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每次大会之前,我都主动联系代表,根据代表要求协助举办各类选民座谈会,把平时收集的选民意见整理交给代表,为代表收集议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会议期间,根据代表要求,积极为代表撰写建议草稿,协助代表处理会议期间的各种事物性工作等等。我认为,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的服务是联络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这一职位的核心工作内容。联络员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代表的任何形式上的“管理者”,对于某些形式上的“管理”比如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的策划与协调,其实更要通过认真细致的服务来实现。

二是对代表充分尊重。代表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在履职时应当是代表某一特定群体的,因此对代表的尊重实际上是对选民的尊重,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尊重。尊重代表可以使代表保持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心,从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尊重代表要从方方面面做起,从

细微处入手,从各种形式上做起。比如我通知代表活动,一般不主动打手机,因为代表工作时间可能不方便接电话,发短信时逐个发而不是群发,这样让每位代表感觉是一对一的服务;在街道各部门举办各种活动邀请代表参加时,把代表置于首位。尊重代表还要做到对每名代表一视同仁,不能厚此薄彼,因为每名代表都代表着不同的群体,尽管代表本身可能从事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层级,但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没有特殊代表,因此在做联络工作中都要给予充分的尊重,尤其对层级低的代表,一定要杜绝不予重视的任何做法。在对代表的称谓上,我的体会是:平时及会下可以随意一些,对从事科研教育领域的代表称老师,对其他代表称其担任的职务如张经理、李书记、赵主任等,但在正式场合及书面文件上,则一律称某某代表,这样即尊重又规范。

三是举办活动要严谨细致。举办代表活动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一个重要途经,因此,举办代表活动一定要做到有计划、有方案。除此之外,还要根据代表实际,对活动的主题、目的意义等关键词及文件材料尽可能提前送给代表。对活动的时间、地点、行驶路线一定要做到清晰明白、准确无误,联络员还要提前到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一定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以备不时之需。

四是多上门服务。发放文件材料、组织代表活动是联络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实践中多到代表的工作岗位上面对面联络可以收到特别好的效果。这样可以实地了解代表的工作状态、工作范畴或专业,可以加深交流层次,实现优势互补,对发挥代表履职积极性有着重要的作用。

两会制度优势是中国的一个根本优势

毛晓刚

观点提要:

中国的两会制度之所以行之数十年而不失生机,既有当初设计者蓝图绘制能力高超的因素,更是构筑在长期满意度较高的实效性检验基础之上的。经过几十年发展,两会制度在形式上日臻完善,内容上逐渐丰满,作用也愈显重要,但与时代要求和公众期待还有距离。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告诉我们,要让两会制度真正发挥当初设计的功能,走形式、走过场是不行的,必须充分落实到中国的民主实践中来。

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落下帷幕。作为在特殊重要年份召开的全国性大会,其世界关注度和可解读性大大增强。事实也正是如此,进入两会时间,国内外都在观察、感受中讨论,也都在争辩、互动中分享。在这里,充满着中国当前发展的方向指引和轨道信号,也充斥着国计民生复杂现实的主流和枝节。全国两会可谓是一个根目录,要想读懂中国,就必须读懂两会。

作为中国的最高政治平台,两会不仅仅是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一种仪式展示,更是富含“中国式民主”规则和内容的实体运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个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个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前者是政权制度,后者为政党制度,一个侧重治国理政的运行实施,一个侧重大政方针的谋划协商,这样的设计可谓匠心独运,也非常有远见。60多年前的开国者们,既吸收了古今中外的优秀经验,也吸取了国内外以往的教训,在制度奠基上完成好了历史交付的使命。两会制度自酝酿到诞生,就不是照搬传统或国外的,而完全是在吸收借鉴、兼容并蓄基础上的“中国式设计”。

与当年相比较,今天我们见到的两会制度面貌,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走过十一届、几十年,两会制度总体上是在不断完善,不断进步,虽然中间也有过停顿,有过波折。这符合上层建筑客观演变的理论逻辑,也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轨迹。政治制度的有效性,或者说优越性,总是在设计理想与运行现实的落差之间受到无情检验。如果落差太大,制度的成活率会很低。中国的两会制度之所以行之数

十年而不失生机,既有当初设计者蓝图绘制能力高超的因素,更是构筑在长期满意度较高的实效性检验基础之上的。事实证明,两会制度优势是中国的一个根本优势。地基牢固,确实又管用,八方谣诼就不在话下,制度实践自会给出结论。

人大和政协制度在中国发展中的作用不容低估,但当前确实面临一个新的时代条件。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国情、世情在不断变化。世界上,国际格局加剧调整,制度竞争更为激烈,中国政治在感受国际风云的同时,同样也具有大国的溢出效应。国内来看,经济改革步入深水区,社会日益多元开放,各种利益博弈和矛盾冲突增多,老百姓对政治要求更开明、更透明,对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热情和要求都在提高。可以说,这种大背景对两会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几年两会制度所遇到的一些质疑和挑剔也源于此。

人民从来都不希望“被代表”,也不希望“被协商”。对两会制度,老百姓在民间有这样那样的说法,夸张偏误不会少,但点中弊病和问题的时候也很多。经过几十年发展,两会制度在形式上日臻完善,内容上逐渐丰满,作用也愈显重要,但与时代要求和公众期待还有距离。公众认知中的制度优势,更多地要看实实在在的东西,要靠落实到位来体现。有名有实、名副其实,形式与内容有机统一,这与嘴上所表白的优势并不矛盾,反而更要紧。只有我们进一步充分发挥这种制度优势,真正让制度起作用、见实效,人大、政协才不会给人留下橡皮图章、荣誉身份的印象。(下转第48页)

海淀法院调研城乡一体化建设中 涉农承包合同纠纷的成因、难点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一、海淀区涉农承包合同案件概况及特点

2005年至2011年,海淀法院共受理涉农承包合同案件361件,其中2005年40件,2006年64件,2007年23件,2008年63件,2009年132件,2010年26件,2011年13件。此类案件具有以下特点:

(一)案件类型及纠纷所处区域集中

涉农合同案件集中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两类案件,占全部涉农合同案件的82.2%。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因合同订立存在瑕疵产生的合同效力确认纠纷;二是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产生的纠纷。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纠纷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土地流转不符合法定程序引发的合同效力确认纠纷;二是未经确权直接流转后农民要求收回土地的纠纷;三是仅确权未确地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农民要求收回土地的纠纷。案件类型集中反映出海淀区农村地区的主要矛盾为农民要求明确土地权利与土地紧缺之间的矛盾,以及在具体进行承包土地过程中摩擦出的矛盾。

海淀区涉农案件当事人所处的地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山后地区的西北旺、苏家坨、上庄三镇,2005年——2010年涉及三镇的案件数量为339件,占涉农案件总数的97.1%。

(二)群体性纠纷特点明显

涉农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通常为十几个甚至上百个案件同时诉至法院,原告或者被告为同一主体,法律关系性质、争议事实及请求基本相同,此类案件占到案件总数的77.7%,例如:2008年43位村民起诉西北旺镇西玉河村村委会要求村委会与其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2009年初108位村民起诉苏家坨镇

周家巷村村民委员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多有同村或旁村情况类似的村民申请旁听,对审理结果极为关注,并视案件的处理结果决定是否起诉,个案的处理极易引发类案的群体辐射效应。

(三)案件当事人矛盾尖锐、对抗性强

农村土地承包案件的利益冲突较大,当事人对于自身的利益不愿让步。2005年—2010年海淀区涉农承包合同纠纷判决率为74.4%,调解率为0.8%,撤诉率为17.5%。撤诉案件中仅有少部分案件为经过法院协调当事人能够对纠纷解决形成一致意见,才撤回起诉;大部分是因为经法院行使释明权后当事人认为其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或不能确定,或者是诉讼主体等存在问题,而申请撤诉。

二、纠纷形成的原因分析

(一)山后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强

海淀区农村的山前地区在落实家庭土地承包政策时实行一级核算,所有农用耕地由乡镇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用于开发建设,故该地区几乎没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而山后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农民对于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多数村镇都通过不同的方式将土地交由农民经营,导致了土地分散经营。2004年前后,海淀区开始落实“确权、确地、确利”的土地政策,很多村集体因无地可以发包,故采取不同形式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导致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落实不完善,导致了相关纠纷。例如,西北旺镇“确权确利”、“确权确地”、“确权入股”三种方式并存,苏家坨镇和上庄镇采取了“确权确利”、“确权确地”的方式,而这其中,签订“确地”合同的比例不到四分之一。

*课题主持人:党组书记、院长鲁为;课题负责人: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石金平,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张钢成;执笔人:民三庭副庭长杨靖、民三庭助理审判员曹明明。

（二）部分村集体落实土地政策时操作不规范

在涉农合同纠纷较为集中的2007年——2009年间，村委会起诉村民的案件中，胜诉比例仅为11.8%。村委会胜诉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集体未按法定程序与农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形成了历史遗留问题。如：未经法定民主程序就直接与农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仅确权未确地等。

（三）纠纷随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调整、更迭而变化

近些年来，北京市及海淀区农村土地政策调整、变更较为频繁，在每阶段都会因为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利益导向变化产生纠纷。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部分农民已实际获取了由此而带来的短期、巨额的利益，因土地承包政策的落实与农民所固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让渡之间形成的矛盾、因土地征用补偿标准与农民对失地利益之间形成的矛盾、因土地流转收益不均衡与农民实际投入及期待利益较高之间形成的矛盾，成为当前涉农承包合同纠纷的主要矛盾。

（四）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带来的现实利益成为纠纷集中高发的助推器

随着海淀区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土地用途的调整和规划征用对土地价值的拉动作用非常明显，农民对于农村土地的预期收益也逐渐由耕种收益转化为土地征用所带来的补偿，各种利益冲突引发纠纷集中高发。一方面，未进行确权确地的农民希望尽早确权确地，以待城乡改造时确保合法地享有土地收益，而承包大户则期望维持现状，以保证其地上物投入补偿利益，不愿意交回土地。另一方面，调查发现山后地区大部分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仍较高，农民为保障失地后的长远生计，对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矛盾十分尖锐。

三、当前法院审理涉农承包合同纠纷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农民对土地利益的高度关注给法院裁判带来较大压力

部分农民对土地利益的过高期待和追逐，导致若农民利益在诉讼中未得到满足，往往转而采取非正常途径来解决问题，如组织起来进行上访、告状

等，引发更深层面的社会矛盾，给法院裁判带来较大困难和压力。

（二）法律规定与现阶段农村政策导向之间的冲突

法院审理涉农承包合同纠纷主要适用的法律是《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为弥补法律自身所存在的僵化、滞后等缺陷，适应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近些年北京市、海淀区先后出台、调整、变更了多项政策，而法律的修订无法赶上政策调整的步伐。当法律规定与政策导向发生冲突时，怎样才能既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又能够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战略需要，成为司法审判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三）纠纷涉及利益重大与司法解决力量单薄之间的矛盾

涉农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能否妥善处理关乎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顺利推进。面对涉及如此重大利益的纠纷处理，应当看到司法解决的力量本身是非常有限的，其能动用的资源亦十分局限，其功能也并不能完全涵盖行政的力量，单靠司法审判机关的一纸裁判多无法彻底平复、化解矛盾。

（四）征用地地上物归属及地上物补偿问题

按照目前的农村土地政策，流转合同到期后，一般采用确权的方式确保土地向集体流转，农民手中不再有地，通过领取补贴的方式享受权益。土地征用时，征用地补偿分为土地补偿金和青苗补偿费等地上物补偿款两类，前者是归属于集体所有的，后者是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的。实践中对于地上物的补偿标准已经远远超出了征地补偿，往往高达一亩地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但目前对于补偿标准的政策和具体执行情况并不明确统一，审理相关纠纷时，法院无可参照的确切标准，只能通过鉴定评估程序作价，耗时长、费用高，得出的结果也未必能让双方当事人满意，成为司法审判实践面临的一大难题。

四、审理涉土地纠纷案件的思路

结合上述，海淀法院认为要妥善处理好此类案件，在案件审理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注重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间的平衡

在刚性的法律与柔性的政策发生割裂的情况下，

法院更应当考虑如何使得裁判结果既能够符合法律要求,又能够适应政策的导向。同时,法院还要力促裁判结果不仅能定纷止争,还能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如,2009年108位村民起诉苏家坨镇周家巷村村委会,要求确认与其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无效的群体性案件中,我院经审理查明,虽部分村民在流转合同中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但村民代表大会对土地是否流转给集体进行了有效的民主表决,以上村民也从村委会处实际领取了相关的土地流转补偿金。最终,我院未简单以当事人签字的真伪作为合同效力确定的依据,而认定村民领取补偿金的行为即为实际履行流转合同,认定流转合同关系成立。该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又兼顾了历史背景,避免了因承包关系不稳定而引发农村局部地区更深层次的矛盾。

(二)注重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兼顾历史特性,妥善解决纠纷

部分村集体在确权确利的过程中存在差别对待现象,这种差异导致农民之间产生极大的不平衡心理,形成潜在的纠纷。然而,以上相关问题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裁判时需兼顾历史沿革,尊重客观实际,避免引发新的纠纷。如前述村民诉周家巷村村委会的案件中,我认为:“土地承包法的实施要维护流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近年来,由于国家农业税减免和农业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热情大为提高。加之城市化过程中土地征占对土地价值的拉动作用,海淀区农户承包土地的积极性也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的过程。但此种可能的利益并非合同订立时所能确定的收益,也不是合同解除、变更的原因。本案中,周家巷村部分村民基于现实利益的追求,在原流转合同期限尚未届满时要求收回流转的土地,会伤及已经通过原有土地流转关系所获得的收益。纵使利益必须维护,也应尊重对方及现有流转土地使用人,与之充分协商,妥善处理承包和流转及收益分配问题”。这种处理方式双方矛盾的根本解决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也对类似情况隐性纠纷的解决提出了司法导向。

(三)注重把握好司法审判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

之间的平衡

一方面,要积极构建司法与党委、行政机关的良性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借助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功效和司法的能动性。既要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考察、走访相关村民、向基层组织了解情况,对判后的社会舆情进行初步评估,又要积极寻找多重救济途径、加强纠纷调解工作;既要审慎审理,又要主动化解,避免法律与政策适用的矛盾。

(四)注重把握个案处理与可能引发的边际效应之间的平衡

涉农土地纠纷多呈现群体性纠纷的特点,个案的处理稍有不慎,容易造成不稳定因素的扩散。海淀法院通常安排专人负责审理此类案件,谨慎对待诉讼程序中的每个环节,提前做好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判决后通过向当事人解释裁判思路、宣讲政策法律,促进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结果的理解,确保个案当事人败诉后,对于其他潜在诉讼主体的影响降至最低。

五、妥善化解涉农承包合同纠纷的对策和建议

为妥善解决上述涉农承包合同纠纷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海淀法院提出如下对策和建议:

(一)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应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农村经济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协调机构,保障和监督政策的落实和农民权益的保护;发现潜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的隐患时,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等要提前介入进行疏导和化解,构建纠纷解决的全覆盖网络,争取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消除于萌芽。目前,海淀法院已与区政法委、农委、各镇政府、农经站等部门建立紧密的工作联系和协作关系,与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立涉农承包合同纠纷联动工作机制。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涉农承包合同纠纷中的焦点、难点问题

调研发现,地上物补偿金额是农民最为关注的首要问题。海淀法院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已拟定了《关于涉农承包合同纠纷诉前证据保全的若干规

定》，该规定现主要适用于涉及城乡一体化建设中重点改造项目的承包土地腾退案件，在诉前对争议地上物进行证据保全（即对农作物等采取计数、测量、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固定，并告知被申请人在诉讼期间不得毁损、破坏保全现场）。当事人申请对保全物的价值进行评估的，交由市高级法院指定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工作机制是为了避免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采取不当方式破坏地上物种植现状以影响后期评估作价的结果。同时，一旦评估机构做出评估结果，则意味着双方争议关键点得到解决，有利于降低当事人各方的诉讼心理预期，为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政职能在防范涉农承包合同纠纷中的主导作用

1、在土地征用补偿标准、方式上，考虑失地农民的长远利益

目前的征地补偿政策大部分是一次性买断的纯现金补偿，如果不解决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所产生的潜在问题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显现出来。另外，在现金补偿中，多数情况未区分不同地上物、有无地上物的情形，有失公平，极易引发纠纷。海淀法院建议在制定征地补偿政策时将补偿款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直接发给农民，另一部分留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建立专门针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基金，用于解决征地后农民的劳动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避免土地征用地区形成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则综合考量地上物的实际情况，拟定层次分明的标准。

2、妥善解决土地被征用及未被征用农民之间、土地先期被征用和后期被征用农民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在制定政策时，应适当平衡土地被征用和未被征用农民之间的利益，以及土地早前被征用和近年被征用农民之间的利益，以公平共享、稳定明确为原则，避免利益补偿的失衡。例如，在提供就业机会时，可考虑优先解决土地早前被征用的农户，对于同一村中土地未被征用的农民，适当提高每年给予的流转补贴金。

3、规范土地流转工作，完善合同条款

审判实践中，当事人之间通常因为对土地流转

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间遇征用时地上物的归属以及补偿问题约定不明确而引发纠纷。建议依据政策标准，对现行合同范本进行统一修订，将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间遇征用地情况下地上物的归属、合同解除的条件、补偿的标准、采取的程序、争议解决的方式等问题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健全、完善公开、民主、科学的村民自治、村务监督机制

1、在“确权确地、确权确利、确权入股”问题上，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权

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落实上，应当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在有偿、民主、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引导。对于坚决不同意流转土地的农民，村民代表大会应当考虑预留出一定份额的土地，以确保该部分农民的利益和意愿。

2、在确定土地流转及收益分配的方案上，依法执行民主程序

实践中，很多村集体是由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土地流转方案的，部分村民代表(多数是村干部)举手通过就算经过了民主程序，极易损害少数农户的切身利益。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方案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该事项。因而，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应优先通过村民会议予以决定；如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该事项，则应具备合法、民主的授权程序，在村民代表的选任上，尽可能考虑到所有的利益相关主体，以充分平衡各方利益。

3、健全、完善村务重大事项的民主评议、监督机制

海淀区农委在《关于海淀区北部地区宅基地腾退安置及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成立村腾退工作民主评议小组”，对腾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建议可适当扩大村民评议小组的决策范围，包括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具体条款的解释、对争议地上物的归属、地上物的评估、补偿标准等事项以及纠纷的前期调解工作，并赋予其一定的监督、建议权利。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用补偿金发放、留存补偿金用以集体用途等具体事项上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并向村民反馈情况，以民意代表完成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监督。

海淀检察院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 “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

区检察院

2011年,我院控申处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至此我院已连续四届获得此项殊荣。

我院控申工作的主要经验做法是:

一、把握接访、办理、处理三个环节,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在控申工作中,接访、办理、处理三个环节环环相扣,缺一不可,但各环节的工作方法和要求不尽相同,我院针对不同环节,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

一是在接访环节采取三项措施,把工作做在事发之前。

1、实行涉检信访分级处理机制。为了有效处置、化解各类涉检矛盾纠纷,我院针对不同的信访情况采取了分级处理机制,即:对属于我院管辖的一般涉检信访,实行有访必谈即时处理;对告急访和上访老户,实行教育引导妥善处理,由控申部门负责人亲自接待和疏导;对集体访和越级访,实行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由控申处负责人或主管检察长作为首办责任人,在第一时间与群众代表对话,稳定上访群众的情绪,探清上访原因,并迅速告知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疑难复杂信访实行“领导挂帅,中层包案,骨干承办,控申督办,限期审结”制度,确保把问题解决在辖区、信访人息诉罢访;对管辖外信访,要求接访人员指明正确的投诉途径,并尽力帮助协调,尽可能为群众排忧解难。

2、严格规范检务接待工作程序和职责要求。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接到控申处值班人员接访通知后,应于15分钟内到达检务接待区处理来访情况,如遇

因公外出等特殊事由无法接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无故拒绝接待来访的,由控申处值班人员通知其部门负责人予以接待或处理;部门负责人无故拒绝接待或不能妥善处理的,通报其主管检察长,并纳入我院年度考核。凡来访人员对于我院工作人员的接待、答复工作不满意滞留检务接待大厅的,由控申处值班人员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并劝离;来访人员对部门负责人的接待答复亦不满意继续滞留的,通知其主管检察长予以接待处理;来访人员对主管检察长的接待处理仍不满意滞留不走的,通报我院检察长协调处理。对于有过激言行的来访人员,值班法警应及时予以制止,必要时应强行带离检务接待区。

3、提出了“一次性答复,不让信访人来第二次”的工作要求。要求干警牢固树立“处理一起信访,化解一起矛盾”的执法意识,在接待群众信访时力求一次性实现群众满意,不让信访人来第二次,竭力提高初信初访的一次性办结率和就地稳定率。此外,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和息诉责任制,坚持控申接访分流、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把对当事人的释法息诉工作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同时加大对案件的催办、督办力度。

二是在办理环节推行三项机制,把问题解决在事发之初。

1、推行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检察长作为群众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信访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对群众反映的重点问题亲自推动解决;其他院领导负责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中层干部实行“一岗双责”,抓好本部门的信访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

2、推行源头预防机制，倡导“三个坚持、三个反对”。要求控申干警“坚持胸怀大局、反对就案办案，坚持和谐化解、反对简单处置，坚持耐心细致、反对矛盾上交”的执法理念，竭力从源头上预防涉检信访问题的发生。建立释法答疑制度，只要涉案当事人有疑义，案件承办人都应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法律、解疑释惑的工作，力争做到群众心服口服，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执法和办案环节引发矛盾和信访问题。

3、推行协调联动机制。多年以来，我院建立起控申部门与业务部门、上下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内外联动、上下协调机制，运用整体合力，解决涉案当事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做好息诉罢访工作。对于案件办理阶段的信访问题，由控申部门和承办部门积极配合，联合接待信访人，由承办部门负责说明案件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答疑工作，控申部门发挥缓冲和居间作用，疏导信访人情绪，引导信访人通过正确的途径解决问题。对于重点涉检信访案件，在加强向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同时，打破条块分割，实行与公安、法院、政府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协调工作、统一口径、联合接待答复。

三是在处理环节落实三个到位，把矛盾化解在辖区之内。

1、纠错执行到位。多年以来，我院控申处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及时作出刑事赔偿决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付赔偿申请人赔偿款，有力地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当事人久诉不息、越级上访。

2、救助息诉到位。在办理涉检信访案件时，我院控申处不仅满足于解决信访人的法律诉求，还高度重视解决信访人的民生诉求，积极运用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国家政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做到案结事了。

3、处理违法到位。为了树立正确的信访导向，维护法治秩序，本年度，我院控申处在依法保障群

众信访权利的同时加大了对违法信访的处理力度，并由检察长亲自带队与管片派出所进行沟通与协调，建立了联合处置缠诉闹访、信访突发事件的合作机制。

二、积极开展机制创新，切实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在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之上，我院结合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干警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一是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实现涉检矛盾纠纷的源头控制。为了能够及时发现、掌握和评判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可能引发涉检信访矛盾问题的关键环节和因素，我院制定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办法》，建立了由院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控告申诉部门居中协调，各内设部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该制度规定，业务部门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对案件处理可能引发的涉检矛盾纠纷、涉检信访风险，应当根据事态的轻重缓急，进行风险评估预警，并根据评估的结果，与控告申诉部门共同确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是创建信访监督员、联络员工作制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化解涉检矛盾纠纷。为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掌握群众信访动态，我院制定了《海淀检察院信访监督员、联络员工作制度》。依据该制度规定，对外我院聘请若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担任涉检信访监督员，及时与我院沟通有关涉检信访信息，协助化解涉检矛盾纠纷，并对我院办理的各类涉检信访案件实施监督。对内由各业务部门确定一名处室负责人和一名内勤担任信访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涉检信访问题的预警、排查调处工作。该项制度的实施，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有利于涉检矛盾纠纷教育疏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的效果，从而确保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三是设置法制组监督办案流程、规范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实现案件办理的內部监督制约。

控申处成立了法制审查组,设专人负责本处办理案件的法制审查,并制订了《控申处法制工作办法》,重点对涉检信访积案、上级挂账案件、举报线索初核、刑事申诉、刑事赔偿等案件受理、办理、结案、审批等环节加强内部监控。此外,为了深化检务公开,增加复查刑事申诉案件透明度,控申处制订了《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定》。根据此规定,控申处对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全部进行了公开示证,让刑事申诉申请人对刑事申诉办案过程、调取证据、做出决定的依据全面了解,增加刑事申诉办案的透明度和申请人参与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提供便民服务

我院除了在办案能力、工作机制上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外,也注重本院控申工作硬件配套设施建设。

一是创建了“一站式”检务接待工作机制。第一,由控申处负责牵头管理,与法警队、案管处、机关服务中心安保部等部门共同组成工作组在检务接待区联合办公。第二,针对以往群众因办事、查询案情或者举报到检察院常常不知找谁以及如何联系的问题,控申处建立了统一接待、统一登记、统一审查、统一分流的处理来访机制,有效地减少了群众的办事时间,受到了来访群众的普遍

好评。

二是加强检务接待厅的便民设施建设,创新检务接待管理模式。我院在办公大楼的西南侧开辟了来访人员专用通道,并专门设置残疾人“绿色通道”,修建了600余平方米的检务接待区,为来访群众开辟了宽敞的等候大厅,设立了5个专用接待室、10间候谈室,配备了饮水机、报刊、雨伞等设施,努力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为了维护信访人员的生命健康,我院控申处专门与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合作开辟了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及时处置来访者突发身体不适的情况。

三是创新检务公开模式,充分保障来访群众的知情权。我院控申处积极拓展检务宣传模式,第一,在检务接待大厅设立了大屏幕电视,循环滚动播放来访人须知、检察机关案件管辖范围、贪污贿赂犯罪立案标准等十余项检务公开内容;第二,为律师和当事人家属提供人工案件查询以及电子触摸屏自助查询;第三,编印了《控告申诉便民手册》,放置在检务接待区,免费供群众取阅;第四,开通了“举报信息自动受理系统”并实行24小时值班,同时在海检网站上开通了网上举报通道,公布了举报电话和检务公开的有关内容,使人民群众得以选择多种途径和方法进行信访举报。

(上接第41页)

实际上,今年的两会沿袭着近些年这一最高平台的一贯表现:议案提案、建议意见涉猎广泛,代表委员敢于亮相、勇于发声,真知灼见与“雷人雷语”交织,对焦点议题的争论交锋不时激烈,会上会下的互动交流更为及时顺畅,等等。总体上审视这种场景,既不是万马齐喑、一潭死水,也不是天雷滚滚、胡说八道,更不是混吃贪睡、碌碌无为,而完全是一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某些人基于对制度的不满,或者对一些问题不满,就把两会抹黑得一塌糊涂,显然有失公允。可以说的是,互联网上热炒的两会,绝对不是现实中两会的全貌,却无形中为充实两会的立体形象提供了某些切口。确实,两会制度并不是

完美无缺,代表委员并不是足赤完人,这里头还有很多潜力和空间需要我们去弥补、去拓展。

应当看到,两会制度具有这样的实践自觉。一直以来,代表委员的能力水平在提高,议案提案的质量在提高,两会的会议效果也在提高。目前的一些问题或不适,不是两会制度本身设计的问题,而是我们对制度坚持得好不好、落实得好不好、发展得好不好的问题。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告诉我们,要让两会制度真正发挥当初设计的功能,走形式、走过场是不行的,必须充分落实到中国的民主实践中来。在这件事上,我们应当严肃认真、不折不扣,否则,“中国式制度”就会被架空,“中国式民主”就是一句空话。

摘自《北京日报》2012年03月16日第四版